

現輯

行法
令

覽



宗能述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210B



第九類 軍政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遭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

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

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鎗礮彈藥兵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軍政民政長官管轄軍隊權限條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 凡陸軍節制之統系辦事之權限均依現行辦法由主管部署及各都督隨時呈咨分別辦理其未設都督之省分以管轄全省之護軍使或鎮守使行其職務 二 巡防警備等隊除因特別情形應遵批令另案辦理外均歸巡按使管轄凡各該隊之支用軍費任用軍官裁改編練等事均由巡按使咨陳陸軍部核辦但支用民政經費編設之警備隊不在此限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需陸軍巡防各隊會同辦理者應由都督巡按使協議行之隨時呈報 大總統暨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四 都督對於本省巡防警備等隊遇必需調用時得會商巡按使調遣 五 巡按使遇有緊急事

故時亦得商調陸軍都督對於此項商調事項應呈報

大總統并報明陸軍部參謀本部 六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紅十字會條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紅十字會依陸軍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陸海軍戰時衛生勤務並依內務部之指定分任賑災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中國紅十字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材並儲備救護材料

第三條 中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北京設分會於各省各分會均隸屬於總會

總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務監督各分會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

第四條 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副會長由 大總統派充分會長由分會推舉經會長認可後方得就任並由會長報明內務陸軍海軍各部

分會長就所在地範圍內執行緊急職務時得直接陳請於該地軍事長官及地方長官餘均陳請總會轉陳

第五條 中國紅十字會之資產及賬簿得由陸軍部海軍部內務部各就所管事項隨時派員檢查

第六條 中國紅十字會須於每年一月以內將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造具清冊報告陸軍

部海軍部及內務部

第七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暨

階級之比較由陸軍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八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需用國有輪船鐵道時得依陸海軍人員及軍用品例辦理

第九條 中國紅十字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船車馬匹得由會長分別陳請陸海軍部轉飭支給

第十條 中國紅十字會有功人員得由會長分別陳請內務陸軍海軍各部審核呈請 大總統給獎

中國紅十字會獎勵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官佐補官令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補官分除補叙補升補轉補四項

第二條 陸軍軍官學校(留學外國士官學校)或他項同等之軍佐學校(留學外國軍佐學校)畢業生充學習官期滿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補以本科少尉或少尉同等官為除補但軍醫司藥得以醫藥大學及醫藥專門學校畢業生經陸軍部試驗合格充學習官期滿者依本令除補

第三條 准尉立有戰功並具有少尉之學識經驗由部查考照准後得升補少尉為叙補

第四條 自少尉以上各官佐於具有一定之資格者補以升級爲升補

第五條 自上校以下各級軍官於具有憲兵學識者准酌改相等憲兵官爲轉補

第六條 陸軍官佐經初次補官之後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升補

一 自補官日期起算實任軍職之年月初等官佐扣足二年中等官佐扣足三年上等官佐無定
年 二 實任軍職限內成績卓著經該管長官詳報有案陸軍部查核相符者 三 年限已滿
得有上一級軍職出缺時

第七條 戰時建立殊勳人員得不拘升補之期限

第八條 補官之分別如左

一 上等官佐 特補 二 中等官佐 簡補 三 初等官佐 薦補 四 准尉及相當軍
佐由陸軍部補授彙案呈報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條例二年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設於北京隸屬陸軍部司陸軍平時戰時人馬衛生材料之製造採備
及品質審查

第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得設支廠支廠之位置及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分四課如左

總務課 製造課 審查課 保管課

第四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置職員如左

廠長 副官 課長 課員

以上各職員之官階依附表定之

第五條 廠長一人總理廠務並監督各支廠

第六條 副官一人承廠長之命整理補助事務

第七條 課長四人承廠長之命掌理一課事務

第八條 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上官之命分理各課事務

第九條 陸軍衛生材料支廠各置支廠長一人承廠長之命主管該支廠事務

第十條 各支廠之分課應參照第三條辦理但依時宜得不全設

第十一條 各支廠職員人數不得超過本廠職員定數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二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因技術上之必要得添置聘員

第十三條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及支廠爲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用僱員及衛生軍士

第十四條 聘員軍士及僱員之定數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本廠職員表

職名	官名
廠長	一等司藥正
副官	一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二等司藥或相當文官
總務課長	二等軍需正 三等軍需正
製造課長	二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三等司藥正或相當技術官
審查課長	二等司藥正 三等司藥正
保管課長	二等軍醫正或司藥正 三等軍醫正或司藥正
課員	三等軍醫正司藥正軍需正獸醫正 二等軍醫司藥軍需獸醫及相當技術官

附記

各支廠職員官階照本表遞低一級

●陸軍禮節二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隨扈

第三章 儀隊

第四章 大閱

第五章 禮礮



第六章 迎送軍旅

陸軍禮節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陸軍之儀節均依本令規定之

第二條 本令規定之名稱如左

甲 凡稱爲軍人係指著用陸軍制服之軍官及軍官同等官并准尉士兵而言

乙 凡稱爲軍官者除別有規定外均含有軍官同等官

丙 凡稱爲上官者均指官階之高者而言

丁 凡稱爲隊長係指獨立隊長及其餘軍隊之長而言

戊 凡稱爲軍隊係指軍人帶領之隊伍而言其帶領軍隊者即稱爲帶隊官

己 凡稱爲衛兵係合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而言稱爲步哨係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庚 凡稱爲野戰礮兵係指野礮兵(含有騎砲兵在內下同)及山砲兵而言

第三條 對於外國之君主及總統應按照對於大總統之敬禮行之

第四條 凡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應用其原有官階之禮節但於執行職務之際其部

下應對之行職務相當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官及見習軍官(見習軍需官見習軍醫官見習司藥官見習獸醫官均同)均用軍官

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候補生(軍需軍醫獸醫各候補生均同)應按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其餘陸軍學生均行兵卒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中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則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爲禮畢

第十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一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著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二條 對於海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軍人則先向最

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四條 軍旂除對於大(副)總統及祭典外槩不行禮

第十五條 旂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旂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對於大(副)總統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大(副)總統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別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
度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因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
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開抱刀及槍放下之動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持槍之姿
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爲目迎目送聞「向前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一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二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三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屋廊下炊爨場及馬廄等均爲室
外

第二十四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

帽裏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將刀柄向後手握鞘上兩環之間

第二十五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在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按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六條 凡晉謁大(副)總統於室內應按照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行禮但行禮時上體須前傾約三十度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入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前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取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鎗者則將鎗倚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

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第二十九條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凡有問答均應起立

第三十條 軍官入士兵之室內則不拘前條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

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卽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三十一條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不適用前條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二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其法舉右手手指併合伸直將中指與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擡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三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大(副)總統或軍旗除別有規定者均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持鎗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大(副)總統及軍旗

上刺刀舉鎗(騎兵輜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 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鎗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鎗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五條 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鎗刀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六條 在野外稟陳大(副)總統時應至距大(副)總統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三十七條 在途上遇大(副)總統時應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車駕約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車駕約過去八步則爲禮畢

大(副)總統輪船火車通過時亦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八條 在行進間遇軍旗(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傍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所屬隊長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行禮所屬隊長與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三條行禮

第三十九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禮然後前進

第四十條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陳明原因然後通過

第四十一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三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第四十四條 一二等兵及其同級者對於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項車船遭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傍時均應行禮

第四十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如上項情形凡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除野外勤務之傳令者外均應行禮後下馬但得上官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或同行之際路遇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均由先見者喊「行禮」口令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當在其左側（二人以上則分爲兩側）或後方務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並宜取與上官相合之步度但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遇上官或在上官之旁經過時祇須陳明事由毋庸行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向其經過之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因途上縱隊不能變換正面時則就原隊形行禮下同）武裝（軍裝或常裝携武器時下同）時步兵工兵則上

刺刀舉槍騎兵則舉槍或舉刀野戰砲兵則端正姿勢輜重兵則舉鎗或舉刀帶有馱馬及車輛之部隊則端正姿勢屬該部隊之軍官行撤刀禮上士則舉刀軍旗亦應行禮號兵吹奏「國謠」此項敬禮應於大(副)總統至離隊約三十步處行之去時離隊約十五步後即停止

軍隊遇大(副)總統乘坐汽車或汽船經過時亦照前項行禮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亦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則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時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號手則依左列區分吹奏「崇戎樂」號音

一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命檢閱之將官三回 二 陸軍中將二回 三 陸軍少將一回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至離隊約八步處行之去時約距隊約八步後即停止

受禮者突然來自隊之左翼時則不妨各連自行敬禮若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職名時則按照官階之回數吹奏若官階亦不能識別時則僅吹奏一回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前諸項均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他軍隊應整齊隊列其帶隊官係軍官時則行撤刀禮係士兵時則照第三十五條互相行禮

軍隊相互之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之同級者則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對於帶有軍旗之軍隊應整隊行禮帶隊官應照第三十四條向軍旗行禮號兵吹奏「國詞」一回其有軍旗之軍隊卽向之答禮號兵吹奏「崇戎樂」一回

第五十四條 軍隊如未着用武裝時其敬禮除關於槍及刀之動作外均與着用武裝時之敬禮同但其帶隊官祇行舉手注目禮號兵毋庸吹號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之軍隊其軍隊敬禮與前項同但帶隊官應照第五十二條行禮

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着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五條 軍隊對於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者官外概不行禮對於軍官同等官及各科士兵並其所帶領之軍隊均不行軍隊之敬禮惟帶隊官行禮或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敬禮惟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七條 軍隊舉行祭禮時應於祭座前整列其敬禮與對於大總統之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軍隊於行軍及教練間解散隊列在一處休息時不行軍隊敬禮其離開隊伍者應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九條 對於大(副)總統應沿道旁停止按照第五十條行禮俟扈從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遇大(副)總統乘坐車船時亦準此行禮

第六十條 對於軍旗及上官或他項軍隊均毋庸停止以「向左(右)看」之口令向軍旗及受禮者

或其帶隊官行注目禮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撇刀禮係士兵則向受禮者注目號兵按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但對於將官則吹奏「崇戎樂」一回此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八步後以「向前看」之口令一律向前面

第六十一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前時其敬禮與對於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三條 大(副)總統親臨訓練兵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軍官命號兵奏「立正」號音各隊停止教練就原位置不動由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並稟陳教練之項目及次序非奉有命令或總統離去操場不得開始教練

第六十四條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其他陸軍上將及奉命為檢閱使之將官蒞臨訓練兵場時敬禮與前項同惟行禮畢若無特別命令各隊仍開始教練

第六十五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出練兵場時各隊仍在原位置不動由在場最高級資深之軍官行禮恭送出場

第六十六條 隊長(有教導隊之學校校長)將校官(在內)蒞臨訓練兵場時其部下之軍隊亦照前條行禮並報告教練之次序及項目毋庸吹奏「立正」號音

第六十七條 軍隊在教練間除前三條所規定者外概不行禮

第六十八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及作業場等處亦按照前各條行禮

第六十九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以不行敬禮爲通例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七十條 衛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於衛舍前整隊持槍行禮（野戰砲兵則取不動之姿勢而行敬禮下同）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帶領之武裝軍隊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陸軍上將及奉派爲校閱使之將官 五 都督衛戍司令官及師旅團營長（但限於各本管部下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第七十一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七十二條 凡階級高於衛兵司令官之軍官其出入門時應由衛兵中先見者喊「行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三條 步哨除砲兵對於左所表列者應照下述敬禮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軍旗 三 軍官 對於以上三項均應上刺刀（對於軍官如未上刺刀時可不必特上刺刀又騎兵輜重兵不上刺刀）舉鎗行禮並目迎目送 四 軍隊 帶隊官

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就持槍姿勢行立止禮 五 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四條 步哨雖在夜間祇能辨識受禮者即宜行禮

第七十五條 步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動哨則可於現在地行之如爲複哨應同時行禮

第七十六條 步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其答禮應就持鎗之原姿勢立正向行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第七十八條 野戰砲兵之步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步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三篇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八十條 本令所稱爲儀節者概列如左

一 隨扈 二 儀隊 三 大閱 四 禮砲 五 迎送軍旗

前項第一號至第四號除對於大（副）總統及將官應照例施行外其餘有特別命令始行之
第八十一條 關於儀節（除迎送軍旗）之執行除別有規定外概由衛戍司令官命令之

第八十二條 在鄉軍人除在召集中及現服勤務外概不適用本令規定之儀節

第八十三條 除本令所規定者外其他關於陸軍之儀節當另定之

第二章 隨扈

第八十四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蒞臨衛戍地或離去衛戍地時應派遣隨扈兵

第八十五條 隨扈兵分爲二種

一 隨扈隊 任途中之保護 二 隨扈衛兵 任駐所及旅館之保護

第八十六條 凡左列各項均應派遣隨扈隊

一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令

爲校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 師長旅長及爲他項團隊長之將官初到

其所屬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而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八十七條 凡前條所記各項除第三項外均應於其駐所或旅館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八條 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之編成並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派至車站或船埠由該站埠至駐所之途間前後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乘車

時則隨扈隊之徒步兵毋庸隨行

第九十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大

(副)總統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第九十一條 凡應派遣隨扈兵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二條 大(副)總統及將官來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三條 凡第八十六條所列各項均應派遣儀隊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傍整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爲前端

第九十六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四章 大閱

第九十七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八條 大閱分爲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九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 大(副)總統 二 陸軍總長參謀總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充校閱使之將官 三 充

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爲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旅長等)

第一百條 對於大(副)總統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爲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大(副)總統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附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爲諸兵指揮官

第一百零一條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大(副)總統行之在各省則對於都督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條第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大(副)總統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三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項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演放禮砲其餘有特別命令則行之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大(副)總統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 陸軍總長參謀總

長都督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充檢閱使之將官因公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 師長初到其部下軍隊之衛戍地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時

第一百零五條 禮砲限於晝間行之入夜即應免放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鐘

在衛戍地行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演放禮砲

第一百零八條 重砲兵隊除有特別命令外概不演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軍旗

第一百零九條 凡山安置軍旗之處迎出或送歸時均照本令行之

第一百十條 迎送軍旗應用軍旗連軍旗連之編成在步隊則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編之在騎兵則以騎兵半連(連長指揮)及一連所屬之號兵編之

第一百十一條 引導軍旗用中少尉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十二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軍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兵卒一小排引導之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迎送軍旗之詳細禮節另以陸軍部令定之

●● 陸軍懲罰令 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除于犯軍律應照陸軍刑法處治外如遇有故意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從其所犯輕重依本令分別懲罰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身分之一者適用本令

一 在陸軍現役者但在待命休職停職中亦屬之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務之在鄉軍人 四 依志願編入國民軍隊之在服務中者 五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六 陸軍軍屬

第三條 本令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或現役而未入營及歸休兵官役佐之謂

第四條 將校同等官及無特別規定之相當文官准尉官見習官（包括見習主計見習軍醫見習司藥見習獸醫等）視將校尉各級軍官至候補生志願兵及雇員役等則各應其階級視軍士及各等兵

第五條 二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但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止科其一

第六條 對一犯行而有直轄數個上官時不得併科罰目

第七條 在甲處有犯本令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若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其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使執行完畢後再行出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官長知照乙處官長處罰

第八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或兵役限滿者應俟罰期滿後方准離營倘期內續有所犯仍應加罰完竣再使離營

第九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時准予醫治及防救遷徙在疾病中依診斷之結果得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務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條 值戰時或事變之際得命受罰者戴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間

第十一條 在戴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減輕其懲罰或逕予免除

第十二條 在宣告懲罰後得依勤務及其他之必要暫緩執行或停止之

第十三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第十四條 宣告懲罰時須使受罰者之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第十五條 在懲罰執行既終時應集合直屬上官及與受罰者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者對之陳述

其將來必加悔改之誓

第十六條 懲罰期間之計算自執行初日起不論時間作爲一日至開釋則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罰則

第十七條 凡軍官佐及隸屬於陸軍之文官見習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重檢束
- 二 輕檢束
- 三 申誠

第十八條 凡學生弁目兵匠夫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級
- 二 重禁閉
- 三 輕禁閉
- 四 禁足
- 五 苦役

第十九條 官長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檢束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檢束其日期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條 受重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及與人接見或通信並按檢束日數扣罰薪水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受輕檢束之罰者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水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在行軍時被罰檢束者仍使與本隊偕行至褫其佩刀與否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受申誡之罰者糾其犯行以戒將來之謂

第二十四條 軍士以下犯行較重及屢受懲戒處分仍無悔改之狀者得罰降級但須申由本管高級長官核准執行

第二十五條 受降級之罰者若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悔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開復其原級

第二十六條 本令稱降級者即各等兵遞降一級之謂

第二十七條 軍士及各等兵以故意犯本令者罰重禁閉以過失犯本令者罰輕禁閉其日期為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二十八條 受重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重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開水食鹽飯食三種不給予寢具並按重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四

第二十九條 受輕禁閉之懲罰者使入所屬部隊之輕禁閉室每日按法定之數量給予飯菜及寢具並按輕禁閉日數罰餉十分之二

第三十條 凡罰重輕禁閉者除演習教育外均停止勤務室門一律上鎖置守兵於外山施罰官長

督率守衛官兵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重禁閉在三日內須移入輕禁閉一日如氣候寒冷或身罹疾病經醫官給有證據者得由官長酌給寢具

第三十二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於附近部隊禁閉室或警察隊留置所

第三十三條 受禁足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

第三十四條 受苦役之懲罰者除勤務操演外禁其出營并每日由衛兵長及所屬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中雜役

第三十五條 軍士上等兵及陸軍學生應罰禁閉者得視其人之身分如何可以折罰禁足其日數計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三十六條 一二等新兵及工匠夫役等應罰禁閉者有時酌量情節亦可折罰苦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苦役二日

第三十七條 由禁閉折罰禁足或苦役兩種者仍依禁閉日數扣罰餉銀

第三章 罰權

第三十八條 各本管上官(如軍長師長旅長衛戍司令要塞司令各官)對於部下有科本令規定一切罰目之權

第三十九條 團長以下勿論責任署任代理其懲罰權限如左

一 團長有檢束所屬官長三十日以内禁閉士兵三十日以内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二 營長有檢束官長十日以内禁閉軍士二十日以内各等兵役三十日以内之權及申誡官長士兵之權 三 連長有禁閉軍士十日以内各等兵二十日以内及申誡所屬官長士兵之權

獨立或分駐之營長權限與第一項同

獨立或分駐之連長權限與第二項同

軍樂隊長權限與第三項同

第四十條 除前條所列記各官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按照左開各項分別施行之

一 上等官及獨立職務之中等官得行前條第一項所揭之權 二 不在職務獨立之中等官及

獨立職務之初等官得行前條第二項所揭之權 三 不在職務獨立之初等官及獨立職務中

之准尉官得行前條第三項所揭之權 四 中等官攝上等官時即行上等官之權其餘各官同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臨時部下又學校長教導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等均

依前三條有處罰之權

第四十二條 非直轄官長及兼職官長關於職務上之犯行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須與本管上官

協議施行

第四十三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部下有準前條處罰之權但文官有特別規定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將校尉同等官及相當文官對於臨時所部軍官之犯行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四十五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患者其罰權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六條 凡維持一地域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本其職權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有違命令規則者與對於部下相同

第四十七條 師長及維持本地陸軍秩序任警備之司令官對現住其管區內之在鄉軍人有上開各條處罰之權但對於官長之處罰應由師長行之兵士之降級亦得報由師長核定施行

第四章 犯行

第四十八條 本令犯行之款目列舉如左

- 一 誹謗法則教令及不遵奉實行者
- 二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 三 遲誤文報上申下達時日者
- 四 懈怠勤務演習教育及臨場不到或遲誤者
- 五 文牘圖表會計舛誤者
- 六 報告失實及應對有誤事理者
- 七 誤解命令或誤傳者
- 八 私離職守者
- 九 出差請假休假逾限遲歸者
- 十 召集逾限後到者
- 十一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 十二 服裝違法定之式者
- 十三 見官長失敬禮者
- 十四 購置公物及收藏運搬支給有誤者
- 十五 公物經理調護失宜者
- 十六 誤毀公物或遺失污損及擅用者
- 十七 私事使役兵夫者(弁護兵夫屬於例外)
- 十八 妄遣平民供奔走者(僱傭關係屬於例外)
- 十九 集會歛財及在外招搖者
- 二十 私債拖欠輾轉不清致使債權人赴營追討者
- 二十一 侮慢罵

詈及爭鬪未持器械者 二十二 無端輕拔刀劍意圖恐嚇他人者 二十三 酗酒者 二十四 賭博情輕者 二十五 言語行爲諸多詐僞者 二十六 訓導乖方者 二十七 部下有過犯而不罰或不報告者 二十八 違背軍人本分或失軍人之態度者 二十九 不依法與犯人交通及贈與飲料食料並故縱者 三十 因懈怠使犯人得逃遁之機會者 三十一 誤用職權者 三十二 干涉民事情輕者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九條 軍士對於部下有犯本令者得先處以一時使役或禁足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核辦
第五十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之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受罰者如係第四十一四十五四十六條所載時應將罰旨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受罰者如係在鄉軍人而爲官吏者應將罰旨通報於本人所屬之官公署長

受罰者如係現任所管內之在鄉軍人並屬於其他管轄者時應將罰旨通報於本籍地之陸軍關係諸官

第五十一條 各級官長查知部下所犯浮於權限日數外應據本官所有權限先行處罰一面報告其直屬上官如受其報告之上官察知其處罰仍不在己之權限內應更報告其上官

第五十二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既處之罰從其所有之權限得就各種情狀分別增減其罰或免

除或確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級官長認非部下之軍人有犯本令者得訓止之如尙有處罰之必要應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五十四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申報陸軍部備查

第六章 訴願

第五十五條 凡上官命令雖思量有分疏之理由猶不得不服從受懲罰時亦同然在執行中或既終之後得分疏於施罰上官之長官

第五十六條 長官推問雙方察知上官實施施罰不當時而其上官亦得受相當之懲罰若不受理其分疏時得於本罰之上更增加之

附則

本令以頒布到達時施行有效

本令所揭犯行款目係準施罰者之程度暫行採用列舉主義倘所犯情節有出於所揭範圍以外者可核其輕重比擬科辦

●● 陸軍軍隊校閱條例 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考察陸軍教育訓練進度及籌備設施軍需衛生內務各成績並藉勵其進行

第二條 校閱分左列各種

一 大總統簡員校閱 二 陸軍部派員校閱 三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章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三條 陸軍部對於某項軍隊應行簡員校閱時即呈請大總統特命校閱使校閱之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手續除承 大總統訓示并准照

部定校閱規則外應先會同陸軍部與參謀本部商訂校閱綱領

第五條 校閱使爲履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與陸軍參謀兩部商調軍官佐爲校閱隨員但須按照各員官職分別簡任薦任委任

第六條 校閱使隨員須由各兵科軍官及軍需軍醫軍法等組織之其員數如左

校閱參贊一員 中少將上校 一等校閱員八員 上中校及同等官 二等校閱員八員 中少校及同等官 三等校閱員十員 上中尉及同等官 錄事兩員

第七條 校閱參贊承校閱使之意旨輔佐校閱使領袖各校閱員規畫校閱一切事宜

第八條 一等校閱員承校閱使及校閱參贊之命分充各專科之主任辦理本科應行校閱之事及分配所屬各員之職務並統核專科一切事宜

第九條 二三等校閱員承上官之命辦理專科校閱一切事宜

第十條 錄事承上官之命任繪圖及繕寫各事宜

第十一條 校閱使准第四條辦理後於校閱前若干日應將校閱程序表頒發於被校閱之軍隊

第十二條 校閱使關於已行校閱事項應將意見詳加訓示該軍隊長官以資效法

第十三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使應將其情形及意見復呈大總統並移知陸軍參謀兩部以備考核

第十四條 校閱經費應歸軍事活支類目項下由陸軍部支發

第三章 陸軍部校閱

第十五條 陸軍總長對於某項軍隊學校局廠之教育訓練管理籌備軍需衛生暨一切職掌業務

欲覘其實際程度可親蒞或派員逐細校閱之若派員校閱時其主任者為校閱委員長

第十六條 校閱委員之組織由陸軍總長斟酌情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校閱委員長受陸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

日期列表呈請陸軍總長飭該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八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意見隨時告知該長官以便改革

第十九條 校閱事竣後校閱委員長應督率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及其成績詳細記載編成圖

書呈報陸軍總長由總長核閱批交各主管司存辦（陸軍總長親蒞校閱時所得之報告亦准

此辦理）

第二十條 校閱費用由陸軍部發給

第二十一條 校閱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軍隊自行校閱

第二十二條 軍隊長官對於部下之教育訓練內務企圖進步確實須依部頒教育順序表按期分別校閱但各年兵須同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軍隊自行校閱之分別如左

一團校閱（獨立營） 二旅校閱 三師校閱

第五章 團校閱

第二十四條 團長（獨立營長）准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各教育期最終一星期內將本期所授學科術科之項目程度及內務服裝軍紀風紀各要件詳細嚴密考查之為團校閱

第二十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每期校閱畢須將校閱各事件召集部下詳細講評分別優劣以資鼓勵而策進行

第二十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校閱後應將校閱情形及部下成績詳報旅長及師長

第六章 旅校閱

第二十七條 旅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校閱所屬各團以查其實際上之成績為旅校閱

第二十八條 旅長校閱除按軍隊教育順序表所規定之項目施行外其校閱事項及所要程度須斟酌情形妥定之

第二十九條 旅長得派相當官員幫同校閱（在混成旅應參照三十三條行之）

第三十條 旅長校閱完竣除應遵照第二十五條辦理外應將一切情形呈報師長（在獨立旅則呈陸軍部）

第七章 師校閱

第三十一條 師長准二十二條之規定遵照教育順序表所訂之項目進度嚴行校閱并將全師一年間教練管理服務衛生等項一切實考核以覘全師訓練之程度爲師校閱

第三十二條 師長於校閱前應召集各旅長獨立團長獨立營長及參謀軍需軍醫軍械各員會商校閱綱領及各種辦法預備校閱程序表令知全師以便遵循

第三十三條 師長校閱時除率同師司令部所屬之參謀軍需軍械軍醫外得派委相當人員幫助之

第三十四條 師長校閱完畢應將旅團營之確實成績詳加訓示督飭改良

第三十五條 師長校閱事竣後應將全師各項成績造冊呈報陸軍部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平時軍隊參謀服務條規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教令第三十四號

第一章 師參謀服務

第一條 師參謀長輔佐師長督率各參謀官參畫該管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指導命令之實行

第二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旨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規定各種規則

第三條 師參謀長對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得依其所規定發交各主任官分行處理但須得師長之承認

第四條 師參謀長對於有關係各機關應將其有關係之事件隨時報告或通報之

第五條 師參謀官遵師參謀長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

第六條 師參謀長遇有事故不能執行事務時如無特別命令得由該師資深之參謀官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師參謀長承師長之意旨關於該管區內一切事務有提議議決之權

第八條 師參謀長關於機密公文信件書籍圖表謀報戰史材料及軍事出版物等項對於該主任官有特別監視處理之權

第九條 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對於所担事務概負完全責任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 關於動員計畫作戰計畫事宜 二 關於該管區內之國防計畫警戒計畫事宜 三 關

於該管區內統計調查事宜 四 關於該管區內徵兵計畫及召集退伍事宜 五 關於該管

區內各團隊之配置及維持衛戍地治安事宜 六 關於教育計畫訓練計畫事宜 七 關於

射擊演習計畫事宜 八 關於各種行軍宿營事宜 九 關於軍隊演習及秋操一般事宜

十 關於該管區內交通運輸兵站各事宜 十一 關於築城陣地之特別處置事宜 十二

關於該管區內一般地形之研究及製作各種地圖事宜 十三 關於各種偵察事宜 十四

關於與附近要塞連絡攻防之籌畫事宜 十五 關於參謀旅行及戰術實施事宜 十六 關於騎行演習事宜 十七 關於將校學術實施作業事宜 十八 關於一切軍事上之研究及籌畫改良進步事宜 十九 關於鄰國及他國軍事上之調查事宜

第二章 旅參謀服務

第十條 旅屬各參謀輔佐旅長於所管區內準照第一章各條要領行之

第三章 要塞參謀服務

第十一條 要塞司令部各參謀適用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要塞裝備計畫事宜
- 二 關於要塞防禦計畫事宜
- 三 關於要塞演習計畫事宜
- 四 關於陸海軍連合演習事宜
- 五 關於技術上特別演習事宜
- 六 關於與附近各師或艦隊之聯絡事宜
- 七 關於該管區及其附近之地形地物人口物資之調查事宜
- 八 關於海防計畫事宜

附條

一 都督府各參謀準照都督府組織令及本條規第一章各條要領處理一切事務但參謀長得承都督之意指導各師參謀長及各參謀官處理一切事務

二 未經改編之各軍參謀長及各參謀官暫準右訂服務條規要領行之

三 本服務條規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測量標條例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規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六種

第二條 陸軍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先期通知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除有違反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外該管官署或其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三條 陸軍測量局收用民地建設測量標時無論暫用常用須按照應佔地址大小給所有人以相當之賠償金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前項賠償金價格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測量主任官施行測量須入官有及民有宅地或垣牆內時須通知該管官署或其現住居人但無人居住之宅地不在此限

測量主任官須攜帶測量憑照

第五條 建設測量標須選空曠處所其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須設法繞避

第六條 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七條 標石爲諸測量之基礎官民皆得使用之

第八條 人民如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建設房屋致妨害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陸軍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規標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九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標石者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規標及標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收用地址及給與賠償金如與所有人不能議定時由市鄉長評定之不服市鄉長之評定者於受其評定之通知後一月內得起訴於地方官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陸軍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用地址價格表

地別	等別		
	上	中	下
水田	二角六分至四角	一角六分至二角五分	七分至一角五分
旱田	二角一分至三角	一角一分至二角	五分至一角
山地	一角六分至二角四分	九分至一角五分	三分至八分

荒地 五分至一角

三分至五分

一分至三分

說

一表中價格係按每方六尺計算其不及方六尺者按數核給

二土地之等級由陸軍測量局別以表定

明

三暫用土地者每年所給賠償金不得逾右表所定各該等最高價格十分之一

海軍艦艇職員令三年十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依艦隊編制分隸於各艦隊

第二條 各艦依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艦長一人 (上中少校)

副長一人 (中少校上尉)

協長一人 (少校)

航海正一人 (上尉)

航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槍礮正一人 (上尉)

槍礮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魚雷正一人 (上尉)

魚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輪機正一人或二人 (輪機少校上尉)

輪機副一人至八人 (輪機上中尉)

軍需正一人 (一等軍需官)

軍需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需官)

軍醫正一人 (一等軍醫官)

軍醫副一人或二人 (二等軍醫官)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少尉相當文官)

各艦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艦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艇依其艇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艇長一人 (上尉) 副長一人 (中尉)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尉)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四條 各艦艇職員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外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電信官軍事長及準尉官其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由海軍部委任

第七條 艦長艇長受各該管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各職員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八條 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令之規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職員勤務令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鬥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

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鬪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畧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

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吃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不

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

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連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鬪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畧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人
-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豫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 (三) 戰後須將戰鬪情形及艦員之死傷或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 (六) 戰鬪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
- 一 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拿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 (十) 戰鬪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鬪之實況
-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 (十二) 戰

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去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

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礮長或魚雷長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幅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

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 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爲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

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爲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爲副值官若上尉以上

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爲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爲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爲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爲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至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長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長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豫告

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爲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吃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觸礁時亦然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四) 氣候(同右)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況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況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況 (十三) 為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慎重為旨對於外則應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長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為度並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礮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宜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預算外之費用須將理由應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況及改良

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

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倉庫內吃煙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勻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航海槍礮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長槍礮長魚雷長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礮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傘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長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鑪安全傘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長官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艦上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人臨時艦長應照船臨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個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舳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次並記其良窳於艦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礮日記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各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礮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

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

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器具物

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一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

由彀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劇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得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臨時亦然

第二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鎖之砲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二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長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二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況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二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二百十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二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二百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鬪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四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艦長

第一百五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一百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報告（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一百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口課表

第一百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可後實行之且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一百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從速交與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已見遞呈艦長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二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存及記號

姓名之符合

第二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礮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

於艦長

第二百三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上副

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二百三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

輕重踴勉從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

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航海長

第三百三十八條 航海長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三百三十九條 艇海長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四百十條 航海長有保管錨鎖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四百十一條 航海長應審察舵機母使有碍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四百十二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長有監督之責但屬汽鐘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桅頂角度表等

第四百十四條 航海長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四百十五條 航行中航海長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四百十六條 航行中航海長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百十七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長不得離去

第四百十八條 軍艦雇用領港航海長亦必嚴重監視倘所定針向認爲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四百十九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長應實地測量製成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五百十條 下錨後航海長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五百十一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五百十二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長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三條 航海長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五百十四條 航海長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況

第五百十五條 航海長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五百十六條 艦長檢閱航海長所管艙庫時航海長應隨其後

第五百十七條 戰鬪中航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五百十八條 戰鬪後航海長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五百十九條 航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衆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六十條 航海長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六十一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六十二條 航海長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六十三條 旗艦之航海長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第六十四條 航海長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槍礮長

第六十五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礮長有整理之責

- (一) 礮身及礮架
- (二) 槍及手槍
- (三) 彈藥
- (四) 距離測定器
- (五) 礮具及附屬品
- (六) 驗礮器具

但礮之俯仰礮架礮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六十六條 槍礮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効

第六十七條 槍礮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六十八條 槍礮長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碍實用如有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六十九條 槍礮長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況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七十條 槍礮長應常查本艦禮砲火藥毋使缺乏

第七十一條 槍礮長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七十二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礮長有保管之責

第七十三條 開彈藥艙時槍礮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七十四條 戰鬪中槍礮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礮之號令

第七十五條 戰後槍礮長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七十六條 槍礮長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礮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七十七條 槍礮長須熟知關於槍礮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七十八條 凡艦長檢閱槍礮長所管兵器及槍庫時槍礮長應隨其後

第七十九條 當槍礮射擊後槍礮長須檢驗礮膛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一百八十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礮長須注意將礮身安爲繫住

第一百八十一條 槍礮長應分任士兵之槍礮教育求槍礮術之精進監督槍礮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百八十二條 關於操礮之操法及規則槍礮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一百八十三條 槍礮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魚雷長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長有整理之責

(一) 魚雷 (二) 魚雷發射筒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四) 電纜電線 (五) 電

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六) 魚雷方向盤 (七) 夜中瞄準器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九) 避雷針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一百八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八十六條 魚雷長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八十七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

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魚雷長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魚雷長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

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十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長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十一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長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十二條 戰鬪中魚雷長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一百十三條 戰後魚雷長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

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十四條 魚雷長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一百十五條 魚雷長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得陳述意

見於艦長

第一百十六條 魚雷長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一百十七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長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一百十八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長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一百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條 魚雷長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長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下之職務

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二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長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三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長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四條 魚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零六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零七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

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長

第二百零八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百一十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舳板及施

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一十二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

此限

第二百一十三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表之昇降

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四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十五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十六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十七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二百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

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十九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巡視各艙一

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無不合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礮員報告槍礮及其他附屬器具具有無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其他附屬器具具有無變更 (五)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百二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船位之經緯度
-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 (四) 本艦之針向
- (五) 現用汽鐘數
- (六) 輪機迴轉數
- (七) 舵之現狀
- (八) 目視之物體
-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 (十) 水深
- (十一) 氣候
- (十二) 風向及風力
-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 (十四) 礮門及舷窗之現狀
- (十五) 防水截塔門之現狀
-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 (十七) 礮錨帆纜舳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七章 屬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凡中少尉及輪機中少尉之爲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除輪機長所管外)

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三十條 凡中少尉之爲衛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礮長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八章 輪機及輪機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 (三) 一切副機
 -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七) 砲架砲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
 - 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 (十) 消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 (十七) 汽爐之注水裝置
 -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弁及塞門
 - (十九) 通於艦底艦外之各水門
 -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廠架廠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汽缸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此項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鬪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應許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二條 戰鬪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官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

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四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五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七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燃燒度而定其鐘數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數報告艦

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百五十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効力

第二百五十一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鏈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二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三條 軍艦在鳴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鳴時則巡視其密閉報告艦

長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然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五十九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畧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

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每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一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鑪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二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三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條例第十六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四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長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官任戰鬪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爲整理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官應分任其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官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官應詳知其所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百六十九條 戰後輪機官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官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官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官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弔牀被服等是否清潔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官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汽鑪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官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官卸職時應將其分掌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七條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惰需品之樽節

第二百七十八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此外如輪機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第二百七十九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且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值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二) 盪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弁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着

第二百八十六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七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拿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危險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八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百九十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二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常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長及軍醫官

第二百九十三條 軍醫長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四條 軍醫長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五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六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長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況報告艦長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長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長應檢驗其身體

第三百條 戰鬥或操練時軍醫長應指揮軍醫官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三百零一條 戰後軍醫長應將死傷者妥爲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戰圖中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三百零二條 軍醫長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三百零三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長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四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三百零五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爲消毒

第三百零六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長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艦長承命施行
第三百零七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近軍醫長

認爲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爲消毒並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二百零八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長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二百零九條 軍醫長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二百一十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長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水是否有

碍衛生報告艦長

第二百一十一條 旗艦之軍醫長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二百一十二條 軍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

法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一十三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之命輔佐軍醫長分任事務

第二百一十四條 軍醫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長及軍需官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長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担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長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長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航海長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長應會同軍醫長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倉庫之鑰匙軍需長有保管之責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長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長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長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長所管倉庫時軍需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需長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長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修補以備

再戰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長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軍需官承軍需長之命輔佐軍需長分任事務

第三百三十二條 軍需官卸職時應將分任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三十三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對於槍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礮諸船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三十四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礮長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彈藥船開閉時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三十六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船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礮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三十八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礮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槍礮諸報告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承槍礮長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礮教育

第三百四十一條 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對於槍礮軍士以下之責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鎗礮長所管各部份時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鎗礮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鎗礮長

第三百四十四條 航行中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礮是否緊緊繫礮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鎗礮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四十五條 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有保管鎗礮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六條 戰鬪中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四十七條 戰後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應調查鎗礮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鎗礮長

第三百四十八條 鎗礮軍士長（鎗礮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四十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對於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倉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五十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五十一條 凡雷藥艙關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五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長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五十三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長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五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五十五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五十六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三百五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長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五十九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

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緊及其他附屬品有

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二條 戰國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六十三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長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

缺乏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六十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

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鍊操

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

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六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

使錯誤

第三百六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

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百七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七十一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三百七十二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長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七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錨鍊起錨機舢板及各項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七十八條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百七十九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八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長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八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長所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倉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八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用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八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八十六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磷鈣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八十八條 凡有軍士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長

第三百八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九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副長魚雷長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九十三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凡魚雷長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用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五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承魚雷長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百九十六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長

第三百九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信軍士長所管各部分時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九條 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長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船體及諸艙庫舢板桅杆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零一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零二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長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長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零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零六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

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七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百零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汚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

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長

第四百零九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百零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十一條 戰團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十二條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副長

第四百十三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

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四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十六條 戰團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四百十七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十八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九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分掌船體輪機兵器

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二十一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

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

毋使錯誤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二十五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凡有倉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倉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二十八條 戰鬪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二十九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軍士以下之勤務注意物品之搏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當值官倘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並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百三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第四百三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四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之命隸屬於輪機官掌修理器械等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發物品之支出應求節省

第四百三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

從速報告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三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三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三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一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輪機長或

所屬輪機官

第四百四十二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

代繼任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四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

報告軍醫長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戰鬪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長或軍醫官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百四十八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長

或軍醫官

第四百四十九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

代繼任者

第四百五十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

軍需諸倉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四百五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

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長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

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長

第四百五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登記軍需長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冊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長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五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款項物品并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三章 軍士

第四百五十六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官長之令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五十七條 凡軍士爲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令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五十八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衛兵伍長應爲先導

第四百五十九條 槍礮軍士承槍礮長之命輔佐槍礮軍士長(槍礮副軍士長)管理槍礮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六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長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長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事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長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號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六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長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副電信軍士長)管理電信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七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當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四百六十八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長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一切事項

第四百六十九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四百七十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鑪及其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一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四百七十二條 輪機軍士管添水時應注意汽鑪之狀況保汽壓力之平均及鑪水量之適宜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官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具之完備航行中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值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長或軍醫官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切治療物品尤須妥爲整理

第四百七十五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長或軍需官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海軍校閱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以考查海軍各艦隊營校及其他海軍各機關軍紀風紀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輪機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並策勵其進行爲本旨

第二條 海軍校閱分爲左列三種

一 特命校閱 二 通常校閱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於艦隊或其他各機關應行校閱時卽呈請 大總統簡派海軍將官校閱之

奉命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特命校閱使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程序除承 大總統訓示外應依

本條例及校閱施行細則辦理

校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調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

校閱隨員之服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

第六條 校閱使應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各艦艇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情形呈復 大總統並咨行海軍部參謀本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總長對於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例應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其校閱委員長及校閱員之組織並校閱時期由海軍總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校閱委員長受海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校閱程序

日期列表詳請海軍總長飭知應行校閱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校閱委員長應督同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詳細記載編成圖書詳報海軍

總長

海軍總長接前項之詳報後應呈報於 大總統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臨時對於所屬艦艇或各軍事機關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祇就於必要事項校閱之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應施行之時機如左

- 一 對於差遣外國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 三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 五 前列各款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八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軍官佐隨同分掌校閱事宜

第十九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

長官

第二十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後將校閱情形詳報海軍總長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不屬於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各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總長

派員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分爲現役續備役及後備役

第二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從事海軍役務爲限但休職停職者亦作爲現役

第三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休職

一 受病傷經過六個月以上尙未痊愈者 二 現役中經許可轉任屬於海軍之文官者 三 請假至三個月以上者

第四條 海軍官佐犯罪受懲罰暫時停止其職務者爲停職

第五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年限年齡如左

上將 七十歲 中將及同等官 六十五歲 少將及同等官 六十歲 上校及同等官 五十五歲 中校及同等官 五十二歲 少校及同等官 四十八歲 上尉及同等官 四十三歲 中尉及同等官 四十歲 少尉及同等官 三十六歲 軍士長及同等官 六十歲 准尉官 五十五歲

第六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服役滿定年限爲止

第七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年限若無他人接任其職務時得延長其現役期限

第八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年限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國中得延長其現役年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雖未滿現役年限而實不堪服現役者得命其退職

第十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續備役

一 依第九條退職者 二 休職之後經過二年尙未就職者 三 停職之後經過一年尙未

就職者 四 經許可任海軍以外職務者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服續備役之期限以滿第五條所定現役定限年齡爲止

第十二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後備役

一 現役滿定限年齡者 二 續備役滿定限年齡者

第十三條 海軍官佐之後備役以五年爲期

第十四條 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雖滿服役期限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

駐外國中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十五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退役

一 後備役滿期者 二 病傷日久不堪服役者 三 受刑事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當國家有事時得臨時召集

第十七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任爲文官或爲議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長者不得召

集但任文官時以在職中爲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三條 海軍軍官未滿其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第四條 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如左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考列最優等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個月
中尉及輪機中尉二年但由海軍大學畢業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一年 上尉
及輪機上尉五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三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中校
及輪機中校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五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三年 少將
三年但須有海上勤務二年

第五條 海軍軍官自上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但上尉以上非有缺額不
得進級至已滿左定之服役年限時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上尉及輪機上尉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五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七
年 少將五年

第六條 在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
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七條 中將進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 大總統特授者爲限

第八條 輪機少將進輪機中將以有特別功績者爲限

第九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一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并聲叙應進級之理由分別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 戰時在前敵建有特別勳績經海軍長官保獎布告全軍者 二 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三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爲止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喪禮修例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 一 半旗
- 二 發引礮或發引槍
- 三 衛隊
- 四 葬礮或葬槍
-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

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即以相當期間

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於葬時行

之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礮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但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劄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礮每發應距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長官之喪依海軍禮礮條例其人有受禮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礮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卽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礮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

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之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期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
中少將及司令之上校	全軍各艦	一	日
中少將同等官並校官同等官及充艦長之上尉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日
尉官及同等官見習生准尉官	同	上	自殞時起至日沒止
軍	士	同	上
兵	同	上	自殞時起三小時
附	記	舉行半旗之期間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得訃時起若得訃在日沒以後則	自翌日起

第二表 衛隊

等

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二 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一 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 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 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 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生	一 排
准尉官	二 十四 人
軍士	十 二 人
兵	八 人
考 備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若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尉官以上之喪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礮諸官長之喪若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海軍敬禮條例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與對於本國大總統之敬禮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爲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定規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庇佩刀時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若在空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祇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

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為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二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二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二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二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二十七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二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二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則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均

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礮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鎗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我國

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

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鎗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四) 士兵全體站舢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鎗禮并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鎗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

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鎗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鎗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當值

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鎗禮艇隊長公式來艦及外國艦長來

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

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

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鎗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於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鎗禮吹立正喇叭艙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為準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受禮者	行禮者
大總統	海軍將軍
副總統	海軍將軍官
同上	上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總長	海軍中校
同上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上校	海軍中校
同上	少校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中校	同上
同上	尉官以下之軍官及管艇軍士
海軍少校	同上
尉官以下之軍官	管艇軍士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時 槳 用
停輪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放鬆主 帆脚索 軍官及 管艇軍 士行舉 手禮	立槳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緩進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上 同	平槳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停輪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放鬆主 帆脚索 軍官或 管艇軍 士行舉 手禮	立槳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緩進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放鬆主 帆脚索 軍官及 管艇軍 士行舉 手禮	平槳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停輪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放鬆主 帆脚索 軍官或 管艇軍 士行舉 手禮	立槳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同	前 同	軍官 及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緩進如 懸有長 旒則停 輪軍官 或管艇 軍士舉 手禮	放鬆主 帆脚索 軍官或 管艇軍 士行舉 手禮	平槳如 懸有長 旒則立 槳軍官 或管艇 軍士舉 手禮
同	前 同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緩進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放鬆主 帆脚索 軍官或 管艇軍 士行舉 手禮	平槳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同	前 同	軍官 或管 艇軍 士舉 手禮
同	前 同	管艇 軍士 行舉 手禮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小	舨	舳 漿 雙	舨	舳 漿 單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立聽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立聽		手行軍注就水 禮舉官目位兵	
前	同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及目就		上	同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立聽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立聽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或目就	
前	同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及目就		手行軍注就水 禮舉官目位兵	
前	同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及立聽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或目就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		禮手舉行官軍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立聽		起兵旗懸手士管軍位水 立聽則有禮行艇官注兵 令水長如舉軍或目就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或目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手士管軍令水 禮行艇官起兵 舉軍或立聽		前	同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或目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五)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礮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礮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礮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大總統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
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行敬

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卽行敬禮

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卽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鎗禮並

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鎗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卽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鎗禮並

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鎗禮並奏致敬軍樂或

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

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卽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

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鎗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隊當奏樂行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鎗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鎗立正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鎗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鎗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鎗禮

第八十八條 士兵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鎗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鎗禮對於薦任文官持鎗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鎗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暫行條例 二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六號

第一條 練習艦隊置職員如左

司令一人 (中少校)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軍需官一人 (軍需中少監)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二條 練習艦隊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指揮所屬練習艦隊監督其教育訓練

第三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常駐海軍總長所指定之旗艦

第四條 練習艦隊教育綱領及教務規程由練習艦隊司令規定呈請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五條 練習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凡頒發各艦之各項則例規程應嚴督遵行

第六條 練習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練習艦隊司令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盡力救護并將詳情呈報海軍總長

第八條 練習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請海軍總長核補

第九條 練習艦隊所屬人員請假一月以上應由練習艦隊司令呈請海軍總長核准不滿一月者由練習艦隊司令專許之

第十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時率所屬艦隊航歷本國海洋港灣令練習人員就其山川形勢繪具圖說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練習艦隊司令依海軍總長之指定率所屬艦隊航歷外國時須報告練習之成績及到着出發之日期

第十二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得由練習艦隊司令咨請本國駐在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商准該國政府令所屬艦長督率練習人員參觀其海軍各機關藉增知識經驗

第十三條 練習艦隊航抵外國時應由練習艦隊司令預將艦隊之行走電告本國駐該國之外交官或領事官

第十四條 練習艦隊司令應按年造具每半年之教育報告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參謀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補助練習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項 二 參預練習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練習艦隊日記并記錄練習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項 四 在練習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有認爲可供作海軍戰術之資料者呈由練習艦隊司令轉呈海軍總長 五 參預軍事會議并掌其記錄事項

第十六條 副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文牘并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長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練習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炭淡水之補充并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具呈練習艦隊司令 二 監察練習艦隊關於輪機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之事項 三 檢驗所屬各艦之汽機鍋爐并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事項 四 審查關於輪機之報告 五 稽察所屬各艦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考核各艦輪機之成績及統計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官承練習艦隊司令之命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入歲出之出納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軍人軍屬之俸給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應用物品之購置事項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置物品各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置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總司令處條例 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并廠鵠練營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并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事一面

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

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

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鵠等處考查成績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並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上中少校上尉）副官二人（中少校上尉）秘書三人 軍衛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衛員一人（少校上尉）軍械長一人（上中少校）軍械員一人（少校上尉）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少校）輪機員一人（輪機少校上尉）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少監）軍需員五人（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少監）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 關於諜報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備人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軍銜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銜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叙勳褒章賞罰等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事項
-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艦隊司令條例 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細則及日課等

應嚴督遵行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方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行事一

面將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

報總司令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

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僱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補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
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他重要事件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
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爲可供海軍戰法之資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
轉呈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呈艦隊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
缸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四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已
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軍港司令處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軍港司令處掌出師準備防禦計畫及軍港區域內並附近地方警備事項

第三條 軍港司令處置職員如左

軍港司令一人 (中少將) 參謀長一人 (上中校) 參謀四人 (中少校) 副官二人

(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 (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上中校) 輪機官四人

(輪機中少校上尉) 軍醫長一人 (軍醫大中監) 軍醫官二人 (軍醫中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需長一人 (軍需大中監) 軍需官四人 (軍需中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法長一人

(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官二人 (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正 (上中校相當技術官)

技士 (中少校上尉相當技術官)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僱員及兵役

技正技士准尉官雇員兵役之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軍港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總理本管軍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艦船及屬下各職員

第五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但該本管司令在港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本港區域內及其附近各要塞之司令官

第七條 軍港司令爲警備事宜得隨時調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之各艦船但須同時知照該本管司令

第八條 軍港司令維持所屬各艦船及屬下軍紀風紀並監督其教育訓練事務

第九條 在本港內修理之艦船及臨時裝配預備出發者軍港司令應督率所屬官佐修理裝配

第十條 軍港司令督察軍港區域內建築敷設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 軍港司令監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遵守港務規則

第十二條 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奉有該本管司令出發命令軍港司令得促其開駛但遇航行危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開駛時軍港司令應將情由通知該本管司令

第十三條 艦船未得軍港司令或港務局長許可者軍港司令得禁止其任意下錨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艦船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軍港司令應隨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五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應行修理改造事宜得呈請海軍總長核辦

第十六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添配或修改槍砲及其他器械事宜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七條 軍港司令於在本港內修造之艦船其工程逾限未竣者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於地方長官請求派兵鎮定變亂時須即時派兵處理但事機緊急不及由地方長官請求時亦得派兵處理之

前項之派兵須同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

第二十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 參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港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船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所管區域內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訓練及風紀軍紀事項
- 六 關於交通運輸及諜報事項

參謀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二 關於軍港司令處僱員備人事項
- 三 關於軍港司令處庶務事項
- 四 關於軍港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 五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十四條 輪機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屬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械事項
- 二 關於所屬輪機部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械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

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檢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輪機官承長官之命補助輪機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軍醫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二 關於檢查軍人之體格事項
三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六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七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補助軍醫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六條 軍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七條 軍法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法會議事項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四 關於軍人犯罪逮捕及赦免移送事項

軍法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法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技正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檢查本港製造修築事項 二 關於審查本港技術上計畫事項

技士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九條 軍港司令處服務細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港務局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港務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監理軍港區域以內之海面事項 二 關於艦艇進出船塢事項 三 關於軍港內

艦艇停泊事項 四 關於檢查軍港內布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項 五 關於軍港區域內水

路引導事項 六 關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七 關於軍港

內之疏浚事項 八 關於運輸事項 九 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十 關於軍

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十一 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十二 關於管理救火器具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十三 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十四 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十五 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十六 關於管理時辰球及測羅經差標記事項

第三條 港務局置員如左

局長一人 (少將上校) 局員四人 (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 (委任文官) 軍需官一人 (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職務

第六條 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 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令認可

第八條 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九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並典守印信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並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 (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 (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全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護送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其所在地海軍醫院之海軍軍醫官掌管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旗章條例 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第一種旗章 (二) 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大總統旗 (二) 海軍總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三條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運送船旗 (四) 工作船旗 (五) 紅十字旗

第四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舳板時則懸於舳板之首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旗章不得與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鏡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相隔約一米突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七條懸該國海軍旗及白鏡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鏡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條 海軍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舳板時則懸於舳板之首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若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舢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板之首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一至第九項旗章凡在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鎊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苟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長旒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板或小汽船之首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祇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時在艦或公署亦祇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總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可同時懸掛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鑿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其白鑿最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

艦營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船舶且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午前八點

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辨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

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鑿台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鑿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部縱帆杆或

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鑿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鑿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之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時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葬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山艦首經各桅頂至艦尾列懸旗旒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

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

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大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

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

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大總統施放禮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礮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
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須
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先與協議

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
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
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或艦飾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
節大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條之時刻同但爲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准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卽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爲准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海軍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二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章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得懸之於一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礮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妥貼升至桅頂與禮礮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

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舳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退艦視其所乘舳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海軍禮礮條例 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礮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礮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礮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在應受禮礮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七條 當放禮礮之海岸礮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礮之海岸礮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
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礮

第九條 軍艦礮台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礮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礮當以我

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礮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礮

第十五條 總統禮礮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礮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礮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礮致敬退

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

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礮

第十九條 凡礮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礮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礮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

七條之禮礮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

餘各種禮礮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礮

第三章 節典禮礮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礮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

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砲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鳴砲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砲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項規定

-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對之施放禮砲
-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砲
-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為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砲
-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砲
-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砲者必答以相等之砲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砲時其答砲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砲數最多者答之
-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砲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

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發砲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砲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砲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砲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砲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砲數與總統禮砲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砲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卽行施放禮砲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

知彼可答砲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砲廿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砲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

較彼尙爲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砲之禁且須與該

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

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砲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

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尙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

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砲台應受之

禮砲數施以同一之禮砲但其砲數不得踰十九發若其砲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

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礮台所在地或由我砲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礮台施以同數

之禮砲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砲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則中國之軍艦砲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砲台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 (一) 對於總統禮砲不答砲
-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砲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砲
-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砲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砲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砲
-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砲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砲但此答砲必由砲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砲之砲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台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砲者

-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砲
-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砲
-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砲

第二受答砲者

-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

現任大總統	副總統	國務總理	海軍總長及各國務員	海軍次長	特命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全權大使
二十發	十九發	同前	十七發	十五發	十九發	十七發	十七發
無限制	同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限於所 駐國領 土內	限於所 駐國領 土內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若公式訪問軍艦時於其離艦時若來乘軍艦則於其最初登艦及最後退艦時	同前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離艦時若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艦時	公式訪問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艦時	若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則於去該國乘艦之時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離艦時若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則於去該國乘艦之時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離艦時若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則於去該國乘艦之時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民國領土內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於其到時及去時	於其離去該地方之際	同前	於其離去該地方之際	同前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將 上 軍 海	領 事	總 領 事	公 使 代 理	公 使	全 權 公 使
十七發	七發	十一發	十三發	十五發	
無限制	同前	限於所駐國之港內	同前	同前	
後退艦時 來乘軍艦於其最	同前	同前	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艦之時	同前	
公 式 訪 問 軍 艦 或 其 進 級 之 時 但 三 年 一 次 國 內 月 一 次 國 際 個 海 外 十 二 個 定 之 時 際 外 二 十 五 條 規 除 本 條 例 第 同 前	同前	同前	十二個月一 次若同日訪 問數軍艦祇 一艦施放禮 入一艦施放禮	同前	
內 土 領 國 民					
時 軍 艦 之					
禮 砲					
亦 施 放 相 當 之 禮 砲					
雖 於 此 期 限 內 亦 施 放 相 當 之 禮 砲					
然 其 進 級 之 時 規 定 三 年 一 次					
署 到 任 之 時 公 式 訪 問 軍 艦 之 時					
陸 上 官					

海軍中將	十五發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海軍少將	十三發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代將	十一發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司令之 上校	九發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以下	七發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海軍懲罰令 三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爲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爲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

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袒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僞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 二十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 二十一 嘲罵鬪毆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五 私

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七 攬開他人函信囊篋者 二十八 習尚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停升 二 管束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一 降等 二 停升 三 禁閉 四 苦役 五 停假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隊長艦營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同等以上

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爲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爲有益軍事者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書籍 二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圖畫 三 自著或繙譯之軍用表冊
四 繙譯之機要報告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爲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爲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三條 圖畫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其所參考之書籍圖畫表冊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因初印之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尙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擔架術教育令 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總則

第一條 擔架術教育之宗旨乃令士兵修練救扶傷疾之學術以備戰時組織衛生隊之用

第二條 每期擔架術修業人員如左

一步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二十四名號兵全數

二 礮兵每營挑選軍士上等兵各一名一二等兵十二名號兵全數

第三條 士兵之挑選依左列諸項行之

一 軍士由營長兵由連長會同軍醫選定之

二 所選之兵以二年兵以上爲限

三 所選士兵以性情誠篤勇敢有力且能讀書作字者爲合格

四 選定後造具名簿由團長呈送師長（獨立旅長）

五 師長（獨立旅長）受前項名簿交由師（旅）軍醫處長存案備核

教育

第四條 擔架術之教育就本團行之但分營駐屯者就各該營行之

第五條 擔架教程以陸軍部令定之

第六條 擔架術修業期限每期定三個月

第七條 修業期內如有傷痍疾病難望畢業者由教官稟承該部隊長另行選補

第八條 修業期滿由教官按其成績列定次第造具名簿呈送該部隊長並師（旅）軍醫處長

部隊長受前項名簿時即須定期施行檢閱檢閱畢附以意見書按序呈報師長（獨立旅長）

第九條 團長應令擔架術修業期滿者時常溫習以期熟練

教官

第十條 教官以該部隊高級醫官一名主任以次級者三名爲助教但無次級醫官之部隊得以衛生軍士爲助手

第十一條 教官依據擔架教程詳加講解儘三個月內分別教練每一月舉行月考一次第三月滿月考後施行期考試

第十二條 師（旅）軍醫處長爲擔架術教育監督應隨時巡視教育之狀況於其修業期滿即將各部隊教育之情形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三條 師長（獨立旅長）應每年召集所有該師（旅）管內擔架術修業期滿者並擔架術修業未滿者編成衛生隊施行演習一次

前項之演習名爲衛生隊演習

第十四條 衛生隊演習之目的有二（一）使修業者就實地練習其擔架術（二）使衛生隊幹部熟練其任務

第十五條 衛生隊演習之日數約二星期但依時宜得酌量加減之

前項所定日數內分內堂若干日外場若干日外場衛生隊演習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派一部隊假設戰線以期切於事實

第十六條 演習之時期施行之方法及場所由師長（獨立旅長）酌定之以師（旅）軍醫處長

總理其事務

第十七條 師（旅）軍醫處長於演習時應就其勤務上出具考語事畢添附演習實況記錄並改良意見書報告師長（獨立旅長）及陸軍部軍醫司長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元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因何事需船須預爲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始免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有章程由駐滬總司令依序施行各地

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或令出差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礮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

電請示者須由地方官長商諸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覆核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電請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可由該地方官長徑商駐泊

該地之司令或隊長艦長接洽一切機宜仍一面將事由通電報告海軍部及總左右司令以便籌

備後援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官或艦長主持緣風霧之險阻潮汐之漲落須具

有經驗方免蹈於危機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許他人搭船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令設有違背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迎送至載運家眷之陋習永爲革除



第十類 司法

● 徒刑改遣條例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徒刑得改發遣

一 無期徒刑

二 有期徒刑爲左列各罪宣告刑期五年以上者

一 內亂 二 外患 三 妨害國交 四 逮捕監禁人脫逃 五 放火決水 六 偽造

貨幣 七 偽造文書印文 八 發掘墳墓 九 強盜 十 賂誘再犯 十一 竊盜再犯

十二 詐欺取財再犯

第二條 發遣爲左列各地

一 吉林 二 黑龍江 三 新疆 四 甘肅 五 川邊 六 雲南 七 貴州 八 廣西

第三條 改遣犯人須出本省足三千里但新疆得於天山南北兩路互相調發四川得發遣川邊

第四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廳或知事報告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

判處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應發之地由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審判處處長擬定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

報司法部檢核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至第三號之徒刑應否改遣由司法部定之

第五條 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前條第二項之回報後將人數彙齊每三月起解一次仍造清冊咨報司法部

前項之起解囑託軍隊行之交通便利省分得聯合數省一同起解

第六條 起解中逃亡者以左列各款爲限得處死刑其餘仍依常律

一 第一條第二款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九號 二 第一條第一款其罪質涉及前款之範圍者到配所後逃亡者亦同

第七條 改遣犯人許攜帶家屬旅費自任但該管長官認爲改遣犯人無力自任旅費者得酌給旅費

第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檢察官或地方行政官監督得令服獄外之定役并編入該處戶籍但依其情形仍拘置監獄

第九條 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接到前條犯人每三月造具清冊咨報司法部

第十條 宣告之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給憑回籍仍隨時咨報司法部

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悔悔實據者由發遣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請司法部俟回報後准其給憑回籍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刑徒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改遣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爲限

第二條 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各犯罪與其他犯罪俱發者非有一罪宣告有期徒刑合於該款之規定時不在改遣之列

第三條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接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報告後應就改遣犯人及發遣地點并其他解送事宜會同該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辦理

第四條 改遣犯人如係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在發遣前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停止發遣如因再審或非常上告宣告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處刑不在改遣之列而犯人已起解及到配者於文到後解回

前項解回辦法準用本則關於解送之規定

第五條 回民擬發之地點回避新疆甘肅

第六條 依該條例及本則對於高等審判廳長或由該廳長行使之職權於京師及京兆尹各屬應對於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由該檢察長行使之職權於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直接提出詳報於司法部

第二章 發遣前之預備

第七條 改遣犯人在外縣者審判確定後仍監禁本處監獄由檢察官或地方官聽候該條例第四條所定廳長處長定期解省彙解係改遣條例公布前殘餘刑期滿五年以上應改遣者亦同

第八條 檢察官或地方官爲前條解送時應依左列格式作簡明犯由書

-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 二 犯罪事實節略
- 三 罪名及刑名
- 四 刑之始期
- 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
- 五 犯人之健康
- 六 有無家屬
- 七 隨帶物件
- 八 解送之年
- 月日時
- 九 解送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九條 解省前須受醫官之診察如因病不能起解者先行停止起解并依照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由司法部審核辦理

第十條 該條例第四條所定廳長處長接第八條之簡明犯由書按照發遣地點分別彙訂成冊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行配所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助知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遵照接收

第十一條 依該條例第七條攜帶家屬者以左列各人爲限

- 一 孀守之母
- 二 妻
- 三 未成年及成年未獨立之子女

第十二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各款應改遣者發見有左列情形實係獨子并無以次成年者得依本人或左列親屬意思免其改遣并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 一 曾親屬年在七十以上
- 二 母孀守已逾二十年

第十三條 發遣須經過二省以上者先由最高級行政長官依次咨商鄰省最高級行政長官囑託軍隊指定日期及地點遞接

第三章 起解方法

第十四條 起解犯人除各省依該條例第五條辦理外京師及京兆尹各屬由司法部囑託軍隊行之

第十五條 護送犯人以十名爲一起派軍隊四名人數多者分起護送不得聯合前進

第十六條 護送軍隊各以本省爲界至第十三條指定之地交替接送

第十七條 起解地及所過之縣由地方官選撥巡警二名協送至遞接之縣交替而止

第十八條 接送軍隊及地方官 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出具接收總人犯證書令原護送軍隊及原協送之巡警簽回

一 犯人姓名及人數 二 犯人之健康 三 有無家屬 四 隨帶物件 五 護送協送

人之姓名 六 接收之年月日時 七 接收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十九條 依該條例第五條起解者仍避去隆冬及盛暑

第二十條 犯人如有逃亡之虞者得於起解時隨帶刑具

第四章 中途

第二十一條 護送犯人須於所過之縣寄監若遞接之縣相距較遠者得於旅店寄宿仍照納食宿

等費

第二十二條 犯人中途患病者即將患病之犯人寄宿最近縣監療養留待下次起解

犯人家屬患病時聽其自由寄宿療養并將犯人寄送最近縣監留待下次起解

第二十三條 犯人因患病寄監者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并由該地方官駐明於彙訂之簡明犯由書內署名蓋印因而死亡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犯人中途逃亡者由護送軍隊協送巡警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并鈔送犯人簡明犯由書

護送軍隊協送巡警爲前項報告如有困難情形者得將其餘犯人一併解縣寄監

第一項情形由該地方官迅行嚴緝并即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犯人中途逃亡護送軍隊如有賄縱情弊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咨究辦

第二十五條 犯人解至中途如有赦免或減輕致不合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由所過地方官依左列分別辦理

一 赦免者依左列格式發給回籍憑照令其回籍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原犯罪事實節略 三 原定罪名及刑名 四

原處刑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 五 所過之縣奉到赦文之年月日時 六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七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二 減輕者截留迅即酌派巡警附具簡明犯由書及護送協送人姓名解送該省監獄執行未了
刑期

本條情形仍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第二十六條 護送軍隊如有患病或死亡者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查實知照就近駐紮
軍隊派兵接送

第五章 到配

第二十七條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接收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作接收總人犯證書詳由該管

長官轉詳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覆發遣之省

一 犯人姓名及人數 二 犯人之健康 三 有無家屬 四 隨帶物件 五 護送協送

人之姓名 六 到配之年月日時 七 配所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二十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後由檢察官或地方官安插暫附配所民籍

第二十九條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每季報告左列情形於該管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長

審判廳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一 犯人服役獄外之人數及服役分類 二 犯人拘置監獄之人數及其原因 三 犯人服

役獄外及拘置監獄人數之消長與其說明 四 犯人品行及生活狀況 五 新收及開除之

人數

第三十條 於配所服役獄外之犯人應依左列受檢察官或地方官之監督

一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赴公署點驗 二 不得涉足指定以外之場所 三 於必要時得搜索其家宅或檢查身體

第三十一條 犯人有左列情形無論係初到配或服役獄外役均得依該條例第八條但書仍拘置於監獄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到配前後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有必要者前項情形如確已消滅或終了者仍令服役獄外

第三十二條 依該條例第十條給憑回籍者其憑照依左列格式作成之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原犯罪事實節略 三 原定罪名及刑名 四 原處刑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係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記明其實據 五 到配之年月日時 六 犯人到配後最近一年間之品行及生活狀況 七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八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三十三條 犯人到配死亡或逃亡者由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依照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 嗎啡治罪條例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爲限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高

根爲哀里脫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₁₇H₂₁N₀₄ 安洛因爲第阿賽的

爾嗎啡化學形式 C₂₁H₂₃N₀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法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

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

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

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

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

務之縣知事審判者并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并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鎗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爲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迫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并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爲五年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三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巡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巡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

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

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并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拿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程序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 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三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官吏犯贓依左列分別之

一 枉法 二 不枉法

第二條 枉法贓至五百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三條 不枉法贓至一千元以上者處無期徒刑

第四條 捲携公款潛逃至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

第五條 官吏犯贓未逮前三條所揭之數者依常律

第六條 懲戒事件審議中發見有本條例事實者由各該會移送該管法院審訊

第七條 死刑得由鎗斃

第八條 徒刑得遣赴新疆及極邊煙瘴等省

第九條 本條例實行之期爲三年

自公布之日起其他法律條例以與本條例抵觸者爲限失其効力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官吏於凡現任國家機關職務之職員及其他公職公吏均適用之

在任時犯本法之罪於去任後發覺者以現任論在本任時犯本法之罪於轉任或升任後發覺者

亦以在本任論其他公職公吏同

第二條 官吏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爲有現行法律教令可據而因受賄故意違反或以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行之者爲枉法

雖因受賄爲前項之犯行而於現行法律教令尙未至公然違反者爲不枉法

第三條 在確定審判前發覺二案以上之犯贓罪者併計所得贓款之數依本法處斷

一案之犯贓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案後發或數案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項之例合計贓數更定其刑

第四條 捲携公款潛逃之犯其所攜公款在二案以上者應合計贓數以一罪論

第五條 官吏犯贓案內之共犯如係官吏亦適用本法

第六條 徒刑之發遣依徒刑改遣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後 大總統於

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爲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

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 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未被料彈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

者 大總統得令先行褫職逮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前條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於呈請 大總統核准

後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相當之審判廳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違令罰法三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得設一年半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

上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依約法第十九條 大總統使發布之命令得設八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

上之拘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其罰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三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者各依其命令所規定處罰之係徒刑由法院審判係拘役罰

金由該管行政官署即決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條之命令須加重減輕處罰者各於其本命令定之但加重減輕不得過

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依違令罰法第二條之規定由 大總統使發命令各長官其發布之命令稱單行章程

得分別設罰則如左

一 京兆及省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道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八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三 縣單行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四 京師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二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五 地方警察廳單行警察章程之罰則限於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第二條 因保持地方之治安或增進人民之公益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於各該管轄行政區域內之單行章程或單行警察章程須加重其罰則至徒刑八月以下時由各該長官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違令懲罰令三年八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故意違反或私擅變更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第二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 大總統發布之教令及其他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

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

第三條 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法律或教令無明文規定事項應呈請 大總統命令辦理而故不

請 示情節重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因而致有妨害內治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半以下之徒刑

其有事關緊急不及請 示者如辦理尚協機宜得於事後陳明理由免其處罰

第四條 凡不能直接呈請 大總統命令之官吏遇有應請 大總統命令事項而故不詳由

該管長官轉呈請 示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中央或地方官署屬官因執行長官所發命令致違反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者其原發

命令之長官依本令分別處罰

第六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得代以罰俸應處以徒刑者得令先行褫職

第七條 違反本令之規定應處以罰金者由 大總統特交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應處以

徒刑者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杜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三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 大總統之任命管轄全省司法官吏及考核兼理訴訟之縣知事綜

理全省司法經費暨特別收入款項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直隸司法部管轄遇有重要事件得逕呈 大總統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奉特別 命令受巡按使之監督凡關於司法上行政事務應秉承巡按使辦理并受其考查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按照預定費額編製分配概算表附具說明書詳請巡按使查核並報告司法部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長依分配概算表支出經費每月編製前月分收支對照詳表詳請巡按使查核并報告司法部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每年三月應編製全省司法官吏成績書附具考語報告司法部并詳報巡按使其關於縣知事兼理訴訟之成績詳由巡按使查核轉咨陳司法部

前二項成績書程式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暨兼理訴訟之縣知事關於司法事項應於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陳司法部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便宜得隨時或定期飭令提出報告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對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及承審管獄等員因監督司法行政上之必要得派員蒞查

第十條 關於兼理訴訟之縣知事之懲獎及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高等審判廳長因監督司

法行政上之必要得咨請外道道尹擔任考核或調查事宜

第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長關於監督司法上行政之權限除依本條例及省官制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受制限外仍依法院編制法第十六章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分配概算表及收支對照詳表關於檢察費用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

高等審判廳長編製司法官吏成績書關於檢察官之成績應徵取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文報并其考語

高等審判廳長關於未設審檢廳各縣管獄員之用撤懲獎應諮詢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意見依省官制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行撤任者如係檢察官應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爲之

第十二條 新疆高等審檢廳成立以前本條例所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職權由司法籌備處長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分庭暫行條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距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除依法院編制法設高等分廳外得因必要情形於道署所在地暫設高等分庭

前項高等分庭得附設於外道道署

第二條 高等分庭之設立及廢止由各該省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核定但委任巡按使監督司法行政省分經由各該巡按使咨陳司法部核定之

由高等審判廳長詳請司法部設立或廢止者須於核定後咨照巡按使備案

第三條 高等分庭置推事三人配置檢察官一人

第四條 高等分庭審理案件以合議制行之

第五條 高等分庭各員關於應受道尹之監督事項依巡按使委任道尹監督司法行政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行之

第六條 高等分庭置書記官一人或二人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但依其情形得以道署椽屬兼任之

第七條 高等分庭得置承發吏其員額由各該本廳廳長酌定并委任之

高等分庭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分庭對於道尹及管轄區域內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高等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該本廳行之

第九條 高等分庭所收訴訟費用及特別收入款項準照各該本廳依司法部所定各規則辦理

第十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高等分廳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於高等分庭得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增訂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三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官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佐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補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爲者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爲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爲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而均有姦

淫行爲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爲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

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爲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

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

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

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已之妾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易笞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爲疏通監獄而設凡犯罪律左列各罪應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折易監禁者以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男子爲限得因其情形易以笞刑

一 第二百八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九條之姦非罪 二 和誘罪 三 竊盜罪 四 詐欺取財罪 五 贓物罪 六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之常業罪俱發罪中之一罪或數罪合於前項所揭各款或前項所定徒刑拘役與罰金併科者亦同 易笞於曾充或現充官員或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笞用竹爲之平其節長四尺九寸大頭闊一寸四分小頭闊一寸三分重不過九兩平擊其臀不得責打腰背胸脅手足及其他虛怯等處

第三條 徒刑拘役或罰金易監禁者其刑期一日折笞二刑期不及五日者無須易笞

第四條 易笞刑者於宣告本刑時并宣告之其罰金易監禁再易笞刑者於依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處斷時并宣告之

有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形易笞刑者於執行前或執行中願納罰金時依第三條折算繳納罰金免其笞刑

第五條 笞刑由檢察官或知事會同典獄官監視於獄內執行但知事得因其情形於公庭監視執行之

第六條 執行笞刑若照犯人體格一次不能終了時分二次執行之

第七條 執行笞刑先命醫師診視犯人出具堪受笞刑證書

不堪受笞刑或執行中發見不堪受笞刑者猶豫執行

前二項情形若無醫師診視者由監視之官吏認定

第八條 易笞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置於監獄拘置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猶豫執行者得責交保證如滿三月尚認爲不堪受笞刑時得仍執行本刑

第九條 判決前或判決確定前擅用笞刑者或顯見有不堪受笞刑之情形仍命執行笞刑因而致死者其他於本條例限制以外執行笞刑者均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受笞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之執行者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之期爲三年





第十一類 教育

●中央學會法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 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央學會推爲名譽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爲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農商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之地點
-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理之圖
-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 四 境界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 五 種類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 六 地勢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濕地
- 七 土壤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湖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

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
關隄渠疆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為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即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關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先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 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五千畝以
上一萬畝未滿者 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 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 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六年 五千畝以

上一萬畝未滿者 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 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 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 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 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 八年 五千畝以

上一萬畝未滿者 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 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墾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地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其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圓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圓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濕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

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

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

處以三圓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權撤銷外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圓之罰金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圓五角

●●●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箇人名義購置漁輪經本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

第二條 前條規定之漁輪得由政府給與護洋緝盜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額每年不得超過六萬元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漁輪獎勵

一 漁輪於魚汛期內願犧牲捕魚利益指定某水面專任護洋緝盜者 二 漁輪指定水面
願常年兼任護洋緝盜者 三 前二項之漁輪於指定巡緝水面一年內無漁船被盜者

乙 漁獵員獎勵

一 船主船員緝獲海盜在一名以上者 二 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

第四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三條甲類第一項漁輪之獎勵金每輪每月給七百二十元以漁汛期爲限 二 第三條
甲類第二項漁輪之獎勵金除漁汛期內從本條前項規定外每輪每月給一百元 三 第三條
甲類第三項之漁輪船主獎以一等褒章船員每輪共獎銀幣二百元 四 第三條乙類第一項
之漁獵員每獲一盜船主獎與二等褒章船員全體共獎銀幣五十元 五 第三條乙類第二項
之漁獵員船主因捕盜而死者給銀幣二百元如負傷時酌給銀幣四十元以下十元
以上船員因捕盜而死亡或負傷者照船主例減半撫恤

第五條 凡船主船員因捕盜而死傷者須就近報明官廳查驗確實其應給之費卽由該輪之經理
處遵照第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數先行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四項之獎勵除褒章由本部發給外其獎勵金亦由該輪經理處墊給呈明本部給還
第四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之獎勵金與褒章由該漁輪經理處於年終呈明本部核給

第六條 凡漁輪無論爲專任護洋緝盜者或兼任者均須於兩箇月前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

部發給護洋執照其無執照者不得受獎

第七條 凡漁輪在水面捕魚時遇有盜船准其越界追緝不得限以洋地

第八條 凡呈請護洋緝盜之漁輪應報明官廳者如左

一 該漁輪係公司所有者宜報明公司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係箇人所有者宜報明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該漁輪之名稱 三 該漁輪之形狀 四 該漁輪停泊何所 五 該漁輪巡緝何所 六 船主船員之姓名年歲籍貫

第九條 凡領照護洋緝盜之漁輪須隨時造冊呈請就近主管官廳轉呈本部其應記者如左

一 巡緝之月日 二 救護某幫漁船若干艘 三 救護漁民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四 緝獲海盜若干名及其姓名年歲籍貫 五 緝獲之盜於某月日送交某官廳

第十條 凡本部批准護洋緝盜之漁輪每輪應准配礮二尊鎗八枝須於呈請給照時合并呈明由

本部分別咨令該省都督民政長發給

第十一條 凡應得獎勵褒章者並給與證書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海漁業獎勵條例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船依公海漁船檢查規則檢查合格註冊有案者得依本條例給與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總額每年至多不得逾五萬元 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以

部令定之

第二條 給獎以三年爲限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漁業獎勵 二 漁員獎勵

第四條 凡合於公海漁船檢查規則之漁船以捕漁或連漁爲業者農商總長得依其業務之種類

區域期間并船舶之構造噸數年齡分別給與漁業獎勵金但每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汽船總噸數在五十噸以上者每噸十元但三百五十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二 帆船總噸數在三十噸以上者每噸六元但二百噸以上不得照超過之噸數加獎

第五條 前條漁船之漁員農商總長得依其所業之種類期間及區域分別給與漁員獎勵金但每

年不得逾左之限制

一 漁獵長每一人 十元 二 漁獵員每一人 六元

第六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每年從事公海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間內之獎

勵金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員每年從事漁業不足漁期四分之三者得停給該期內之獎勵金但

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應受獎勵金之漁船得聘用外國人爲技術員但須將關聘合同呈部核准

前項技術員不得加入漁員獎勵之數

第九條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本部得令其兼任公海漁業調查事宜

已受獎勵金之漁船有供部派調查員或部派練習生乘坐之義務

第十條 凡受獎勵金之漁船業主或其繼承人自受獎勵金之日起滿五年內不得將該漁船轉售

租借或抵押於外國人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須追繳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植棉製糖牧羊獎勵條例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勵之分類如左

第一類 凡擴充植棉者每畝獎銀二角 第二類 凡改良植棉者每畝獎銀三角 第三類

凡種植製糖原料者蔗田每畝補助蔗苗銀三角肥料銀六角甜菜田每畝補助甜菜種銀一角肥

料銀二角 第四類 凡牧場改良羊種者每百頭獎銀三十圓

第三條 前條所列擴充種植及改良畜牧以左列方法為準

一 擴充植棉宜選細子末核及其他優良之棉種 二 改良植棉宜選埃及或美洲之棉種

三 甜菜種宜採之德國甘蔗種宜採之爪哇 四 羊種宜採美利奴羊

第四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而給獎者須經該管縣知事出具切結呈由該管民政長轉呈農商部查實給予之

第五條 凡已得獎而仍繼續從事擴充或改良農產畜牧者得繼續請獎但已得獎之數不得算入
第六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金者查出後除追繳獎金外仍加三倍科罰其扶同之官吏依懲戒法懲戒之

第七條 凡不願得獎金者得改給獎章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狩獵法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銃器網罟或其他機械捕獲鳥獸者而言

前項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由各地警察官署長官定之但須詳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轉咨陳農商部

第二條 不論何人非經警察官署核准不得狩獵但在宅地內不使用銃器時不在此限

為前項之核准後應發給狩獵證書其程式依另表之所定狩獵者受領狩獵證書每年一次每次納規費銀一圓

第三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捕獲鳥獸

- 一 炸藥
- 二 毒藥
- 三 劇藥
- 四 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警察官署之核准並先期布告

第四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禁山 二 歷代陵寢 三 公園 四 公道 五 寺觀廟宇境內 六 羣衆集聚之地 七 其他由農商部或警察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之稟請禁止狩獵之地

第五條 鳥獸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六條 受保獲之鳥獸一律禁止狩獵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核准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須攜帶狩獵證書受該管官署之隨時檢查

狩獵者不得冒用他人之狩獵證書

第八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經警察官署之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其延長期間不得逾翌年四月末

日

第九條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警察官署所定狩獵器具之種類及限制暨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

規定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違背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在未設警察官署地方由縣知事處理在未設縣知事地方由該管地方長官處理

第十三條 遇有特別情事得於一定之區域內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區域由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咨陳農商部指定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狩獵證書表面

長六寸

狩獵證書裏面

廣 四 寸

狩 獵 證 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姓名稟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應發給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某官署

右給與某姓名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狩獵法全文

●●森林法三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森林之經營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確無業主之森林及依法律應歸國有者均編爲國有林

第三條 國有林除由農商部直接管理外得委託地方官署管理

第四條 國有林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農商部直接管理

一 關係江河水源者 二 面積跨越兩省以上者 三 關係國際交涉者

第五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農商部認爲於經營國有林有重大關係者得以相當價值收歸國有

第二章 保安林

第六條 國有公有或私有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左列性質之一者得編爲保安

林

一 關於預防水患者 二 關於涵養水源者 三 關於公衆衛生者 四 關於航行目

標者 五 關於利便漁業者 六 關於防蔽風砂者

第七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因編爲保安林致受損害者得稟請地方行政長官或農商部酌核補償

第八條 保安林由農商部委託地方官經營管理其程序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已編爲保安林之森林經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認爲無必要時得解除之

第十條 保安林非經該管地方官准許後不得樵採並禁止引火物入林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關於古蹟名勝之林木準用之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二條 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

前項之承領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十三條 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

前項之承領人於造林已竣時得稟請增廣其面積

第十四條 承領官荒山地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承領之官荒山地不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察其進行確有成績者發還之

保證金之息於發還保證金時一併核給但年息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限

第十五條 承領無償給與之官荒山地經過一年尙未著手造林者應行撤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該管地方官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承領之官荒山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農商部或地方行政長官核定之

第十七條 造林有成績者其獎勵以教令定之

第四章 監督

第十八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該管地方官爲公益起見得禁止其開墾或限制之

第十九條 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者如有濫伐或荒廢之行爲時該管地方官得限制或警誡之

第二十條 公有或私有荒山該管地方官對於所有者得酌定期限強制造林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竊取森林之主副產物者爲森林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贓額二倍以下之罰

金

第二十二條 森林竊盜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二倍以下之罰

金

一 盜伐保安林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之義務而竊盜者

第二十三條 知爲森林竊盜之贓物而受贈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條之例分別處斷

第二十四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依刑律一百八十八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五條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危害

於他人所有物者依刑律一百八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二十六條 於他人之森林內未得所有者同意而放牧牛馬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損壞移轉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或設備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損害他人森林之苗栽木值者處二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而樵採或以引火物入林者處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背第十八條之規定而開墾者處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敕令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保息條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發達實業起見撥存公債票二千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每年以其利息借助第二條例舉之公司爲對於公司之股本而保其息

第二條 被保息公司種類如左

甲 棉織業 毛織業 製鐵業 乙 製絲業 製茶業 製糖業

第三條 前條所列甲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六釐乙種公司得按實收資本金額之五釐呈

請保息

第四條 凡依據本條例得呈請保息者以本國人民依本國法律新成立之公司爲限

第五條 凡公司資本實收額甲種在七十萬元以下乙種在二十萬元以下者不得依據本條例呈請保息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公司自開機製造之日起繼續三年爲保息期間

第七條 凡呈請保息公司須詳開左列事項呈請該管民政長轉請農商部核辦

一 章程 二 營業種類 三 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 每股銀數 五 發起人及辦事人之姓名 六 公司及工廠地點 七 公司開始營業之年月日

第八條 凡被保息公司自領到第一次保息金後第六年起每年按照所領保息金總額二十四分之一攤還

第九條 保息款項之收支由農商部委託中國銀行經理

第十條 被保息之公司每年須將營業情狀經由民政長呈報農商部存核

第十一條 農商部對於被保息之公司得隨時監查其業務之合法與否有違法時得糾正之

第十二條 被保息公司非實有贏餘時不得於保息定率外分派官利

第十三條 被保息公司依法律與他公司合併其合成之公司得承繼關於保息之權利並負其義務

第十四條 被保息公司停止業務時不得呈領保息金

第十五條 被保息公司解散或破產時所欠保息金農商部有先取特權

第十六條 被保息公司如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農商部依本條例所發之命令農商部得停止其保息

第十七條 凡捏報事實詐取保息金者除追繳外並處以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司條例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共分為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條 凡公司均認為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為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著手於開業之準備

第六條 公司之設立非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七條 公司既經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後滿六個月尙未開業者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

之請求解散之

前項所定之期限如確有正當之事由公司亦得呈請准予展限

第八條 公司有違背法令妨害治安及紊亂風俗之行為該管官廳得以職權或因檢察官之請求解散之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條 凡二人或二人以上設立無限公司應共同訂立章程署名簽押

第十條 無限公司所訂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十一條 公司自章程簽押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 一 前條第一至第三各款
- 二 本店及支店
- 三 設立之年月日
- 四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之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 五 定有代表公司股東者其姓名
- 六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以財產爲出資之價格

第十二條 公司添設支店時應於添設後十五日內照前條所開各款向該管官廳註冊並於同期限內將添設支店事向本店及他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添設支店時祇須將添設支店事註冊

第十三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如有遷移應於遷移後十五日內向該管官廳照第十一條各款註冊

並於原處該管官廳將遷移事註冊

如在本店或支店該管官廳之同一區域內遷移時祇須將遷移事註冊

第十四條 公司註冊各款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節 公司內部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內部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章程明訂之

第十六條 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償款無著者應自任清償之責

遇有前項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

第十七條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少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明股東中之一

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執行業務者為股東之全體或其中數人時公司業務之執行均以其過半數取決

公司尋常事務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各自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述異議時即應

中止以俟取決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亦須全體股東過半數取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為均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亦得質問公司營業情形稽查帳簿貨物及信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索取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於急需費用代為墊付者得向公司照數索償並計算墊付後利息如係擔任債款尚未到期者亦得請給相當之擔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並非由自己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歸某股東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其人不得無故自行辭職及使之退職

遇有正當事由使之退職除章程訂明由多數取決外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經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任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銀錢不於相當之期日交納或股東於公司業務上應用款項私自挪移時應加算到期以後或挪用以後利息一併追繳倘有損害更應賠償

執行業務之股東因公司之請求應以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之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及附入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公司得照他股東過半數之決議以其爲自己所營之商業視爲爲公司而爲

者

前項之權利由其他股東中之一人覺察之日十五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內不行使者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他股東全體允許不得以自己股分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對外之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特定某股東代表對外事務如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凡關於公司營業事務無論涉訟與否均有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以章程或各股東之同意所加於代表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其業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除由本人過失外公司應任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買賣貸借其他法律行爲不得同時兼爲本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爲清償債務之行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抵補其虧欠各款時股東應連帶負清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其未加入前所有公司原欠各款亦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應於股東負同

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資額之減少不得以之對抗公司之債權者

但既以減少出資事於公司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後二年內債權者並無異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公司如有歷年虧折非經彌補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利益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之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四十條 公司之債務者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四十一條 各股東非於退股及公司解散後不得按其自己之股分請求分析公司財產

第四節 股東之退股

第四十二條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立年限或定以某股東之終身爲期者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

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向各股東聲明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無論公司會定存立年限與否該

股東亦得商請隨時退股

第四十三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而退股

一 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其餘股東全體之同意 三 死亡 四 破產 五 患

瘋癲 六 除名

第四十四條 股東之除名以左列各款爲限由其餘股東之同意行之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

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時確有不正之行爲者 四 非執行業務之股東干預公司業務濫
用公司牌號圖記銀錢貨物者 五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五條 公司之商號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姓名者當該股東退股時得請其停止使用

第四十六條 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核算退股股東所出資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
以銀錢給還

退股時如有尙未了結之事項得俟其了結後核算盈虧照舊分派公司於退股股東仍有關係之
事項得由其餘各股東照自己最利益之方法妥爲了結

第四十七條 凡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之股東退股時亦得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章程中別有訂明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退股股東應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未註冊前所有公司債務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此責任自註冊後滿二年消滅

轉讓其自己股分之股東得他股東允許者亦同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九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豫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所營事業已成功或不能成功
- 三 股東全

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五十條 因前條第一款而當解散之公司得以股東全體或二人以上之同意續辦其不願續辦之股東即爲退股

第五十一條 公司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五十二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五十三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公司應自決議後十五日內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者分別通知及公告併限某期間內得述異議但其所定期限至少應在三個月以上

第五十四條 公司非過前條所定期限及對於述異議之債權者照數償還或給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

第五十五條 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不顧債權者之異議而合併時不得對抗各債權者

第五十六條 公司實行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合併後情形分別註冊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照變更例註冊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照解散例註冊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照設立例註冊

第五十七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歸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五十八條 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各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將公司解散

前項不得已之事故若股東中有應任其責者該管官廳得據他股東之呈請免令解散祇將有損公司之股東判示除名

判示除名之股東其與公司財產之分析應照起訴時公司財產之時價核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九條 凡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者

第六十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有股東過半數決議選定之股東或他人使任清算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六十一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由股東議定有處置方法時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算結各帳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其對於公司債權者之關係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死亡關於清算事務應由其繼承行之其繼承有數人時祇能以一人行其權利第六十三條 因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款第七款而解散之公司其清算人得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六十四條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

有必要事由時該管官廳得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呈請將清算人解任

第六十五條 被選爲清算人者應於選任後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其姓名住址註

冊清算人之解任或更易亦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清算人由官廳選任及解任時應由官廳先期公告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 二 索取債權償清債務 三 分派餘存財產

清算人因前項職務上所必需無論涉訟與否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者各有代表之權限

第六十八條 於清算人之代理權加以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十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現時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交各

股東察核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據實報告

第七十條 清算人雖由官廳選任者亦應遵守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同決議之條件以行其職務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兩月內以至至少三次之公告限期催告各債權者令於某期限內報明債權併聲明逾期將其債權剔除但其所定期限應在三個月以上
催告期限未滿不得先於一部分之債權者提款歸還

清算人於明知之債權者應分別通知不得將其債權剔除

其過期始行報明之債權者對於償清他債務尙未分派之財產得請求之

第七十二條 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股東不能出資時清算人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交付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即爲終了其任

第七十三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七十四條 餘存財產分派之比例以各股東所出資本之價額定之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了結後應即造具帳簿送交各股東查閱如滿一個月並無異議即視

爲各股東之承認但清算人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六條 清算了結後清算人應即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七十七條 已解散之公司所有帳簿並關於營業及清算事務之書信契據應自清算了結註冊

後計滿十年妥善保存

經手保存之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如有爭議呈由該管官廳判決

保存之商業帳簿並一切書信契據凡利害關係人均得查閱

第七十八條 公司之設立因事經官廳批駁或被註銷時須照解散例清算其清算人由該管官廳據利害關係人或檢查官之呈請選派之

第七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註冊後滿五年消滅但依其他法律所定有五年以內之消滅期間者不在此限

解散註冊後雖滿五年如有尙未分派之餘存財產公司債權者仍得向之索償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八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出資爲限對於公司而負其責任

第八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關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前章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設立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本條例第十條所列各款外應記載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除照本條例

第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應將各股東之責任無限或有限註冊

第八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僅得以銀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

第八十五條 無限責任股東章程上無特別訂明時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

第八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有數人時其業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取決

第八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雖特定有執行業務之股東時亦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取

決

第八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屆結賬時索閱公司之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有必要事故該管官廳得據有限責任股東之呈請許其不論何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

第八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數或若干轉讓於他人

第九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營業相同之商行爲又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

第九十一條 除章程或全體股東之同意特定代表外凡無限責任股東均得各自代表公司

第九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代表公司

第九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其行爲有使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時對於不知情之第三者與無限責任股東負同一之責任

第九十四條 有限責任股東雖患瘋癲不必因此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自己之股份歸其繼承人

第九十五條 兩合公司遇有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之全體退股即行解散但在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不妨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九十六條 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無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四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九十七條 股分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九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 一 商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
 - 三 股分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 四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 五 公告之方法
 - 六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 七 發起人姓名住址
-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若未載入章程中得由創立會或股東會補足之

第九十九條 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無效

- 一 存立年限及解散之事由
- 二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之銀數
- 三 發起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 四 有以銀錢外之財產抵作股銀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 五 應歸公司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第一百條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時公司卽從此成立

第一百一條 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時應從速按股各繳至少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並選任董事及監查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議決權之過半數決之

第一百二條 董事被選後應即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銀是否繳足並九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第一百三條 官廳得檢察員報告後查核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得裁減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四條 發起人不自認足之股分應於公司成立前招募足額

第一百五條 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凡認股者各填寫所認股數署名簽押

一 訂立章程年之月日 二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至九十九條所列各款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銀數

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銀數時認股者須於認股書註明認繳之銀數

第一百六條 認股者有各照所認股數繳納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各股票發行之定價不得較少於票面銀數第一次當繳之股銀不得少於票面銀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八條 股分總數招足時發起人應速向各股東催取第一次當繳之股銀

以超過票面銀數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銀同時繳足

第一百九條 認股者延欠第一次當繳之股銀時發起人應通知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所認股分之權利但其期限至少應在一個月以上

發起人已照前項辦法通知認股人仍不如期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遺股分另募他人接受
因前兩項情事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者要求賠償

第一百十條 第一次銀數繳齊後發起人應速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十一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創立會應有認股者之過半數而有總股分之過半數者到場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決議一切事項

第一百十二條 發起人應報告設立各事於創立會

第一百十三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第一次當繳之股銀已否繳足 三 調查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開各事是否正當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十五條 發起人所當受特別之利益與其報酬及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其銀錢外抵作股銀之財產如有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裁減其收數或責令補足但其人亦得以銀錢退換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有未認定之股分及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者應由發起人連帶擔任其已認定而由原人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照前二條辦法公司尙有損害之處該發起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八條 創立會於定款所列事項得決議修改並得於公司之設立決議廢止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股分非由發起人認足者其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

第一百二十條 股分總數招足後滿一年於第一次股銀尙未全行繳納或已繳納而發起人於半年內尙不召集創立會認股者得撤銷其所認之股及索還已繳之銀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及第五各款
- 二 本店及支店
- 三 設立之年月日
- 四 各股已繳之銀數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 六 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及事由
- 七 定有開業以前分派利息者其利息之定率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添設支店及其本店或支店遷移他處又設立時業經註冊之各事中有變更時準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自經設立註冊後認股者不得藉口於受詐欺或被強迫向公司將股分撤銷

第二節 股分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爲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五十元爲限但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二十元爲一股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所原認或接受之股分銀數爲限

股銀應繳現款不得向公司以別種債權作抵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分如係數人共有時其共有者應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分共有者之各人對於公司負連帶清繳股銀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非設立註冊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背前項之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無效但不妨對於發給此票者要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票應載明股分編號及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若有優先

股者其優先股之總銀數及其應有之權利 五 股分銀數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股銀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之股分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不待公司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設立註冊

後不得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分爲記名式者以之轉讓時非將承受人之姓名住址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非因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銀應先期至少一個月向各股東催告

股銀到期不繳者公司得更酌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股東依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於過期繳銀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倘章程上定有違約金辦法公司得據以向該股東索取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已按第一百三十四條各項公告後該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七條 失其利權之股東其股分如係疊次轉讓者所應繳之股銀公司得查照股東名簿催告各轉讓人令於一個月內繳納

各轉讓人受前項之催告其最先付入欠款者取得其股分前項之轉讓人經過催告不照繳股銀

時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銀數有不足時仍得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追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如已將其轉讓載於股東名簿後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銀非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

股票爲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改爲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份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各股東股份之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各股份已繳之銀數

及其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

優先字樣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一次依公司每屆結賬後一定之時期召集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會除定期召集外如有關於公司利害必要時亦可臨時召集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會除由本條例或公司章程訂明其他人員可以召集外概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四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條例或公司章程有特別訂明外以到場各股東議決權過

半數行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議決權之行使得以章程限制之

股東如出具囑託書託人到場代理決議者其書應呈明公司存留爲證

股東於會議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決議之數並不得爲他人代理而行使其議決權

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非於會期五日前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到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爲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

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集時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四十八條 股東會所有議決各事項應清繕決議錄由議長簽押

決議錄應列記會議日時議長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並附存股東到會名簿

第一百四十九條 定期會查核每屆公司董事所具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贏餘及利息因查核前項事件得由股東會選任檢查人

第一百五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銷之其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以外之股東爲註銷會議之呈控時必先繳存其股票且由公司之請求應更出相當之擔保

第四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被選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被選合格之股票數交由監察人存執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應得之報酬如章程未經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因正當理由不論何時得以股東會決議開除董事如無正當理由而開除之董事得向公司要求損害賠償

但董事無正當事由而告退於公司有不利時對於公司宜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之職行業務除章程別有訂明外以其過半數決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得各自代表公司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決議錄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應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所揭之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準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請求查閱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債存根簿記載左列各款

- 一 公司債權者之姓名及住址
- 二 公司債券之編號
- 三 公司債之總數及每分之銀數
- 四 公司債之利率
- 五 公司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 六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 七 各公司債取得之年月日
- 八 如有發行無記名式之債券時載明其數目編號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得監察人之允許得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爲商行爲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

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爲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但已於股東會陳述異議或已通知其意見於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董事或雖否決而由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監察人

聲請時公司應自決議或聲請之日起儘一月內即行照議呈控

聲請呈控之股東須繳存其股票至訟事了結發還

前項聲請呈控之股東因監察人之要求應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聲請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控告董事或被董事控告均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但股東會亦得另選爲公司訴訟之代表者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對於董事有訴訟時該股東得特指定代表人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察人應得之報酬除由章程訂明外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任期滿後不妨公舉續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條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及財產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七十二條 認爲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召集

前項之會議時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察人有二人以上時得各自行其監察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但董事有缺員一時不及選任者得由董事及監察人公議就監察人中派令執行董事之職務

前項監察人於執行董事職務期滿非將經手帳目得股東會之承認後不得復其監察人之本職以監察人暫代董事者於本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控告監察人或雖否決而由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向董事請求時公司應由決議或請求後一月內呈控

前項呈控之代表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又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時亦得另行指定代表人

請求呈控之股東應繳存其股票且因董事之請求給相當之擔保訟事斷結公司如有失敗請求呈控之股東對於公司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公司之計算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簿冊於定期會十五日前交監察人復核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公積金及贏餘

利息分派之議案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所具各項簿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於定期會前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及公司之債權者得查閱前條各項簿冊

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應將各項簿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條 各項簿冊經股東會承認時即視爲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分派贏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

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爲止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以其贏餘分派於股東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背前條之規定而分派時公司債權者得令其退還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開業之準備如須自設立註冊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經官廳許可者公司得以章程訂明開業前分派利息於股東

前項利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長年六釐

第一百八十七條 贏餘及利息之分派以照章程繳入之股銀數爲準但以章程另訂優先股分派

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呈請該管官廳覈准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一百八十九條 官廳得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非照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分銀數

據最近之貸借對照表公司財產若較短於已繳之股銀數時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債償還之銀數預定爲超過券面銀數時對於此次各公司債不得參差

第一百九十四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將左列各款公告之

一 本條例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公司之商號 三 若前此已募集

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四 公司債發行之定價或其最低價目 五 公司股本總數及已

繳入之股銀總數 六 據最近貸借對照表公司現在財產之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者照其所認之數請其繳足

董事自收足各公司債銀後應將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載明編號並本條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由董事署名蓋印

第一百九十七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承受姓名住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能以轉讓對抗公司及其他第三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司債準用之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章程非由股東總會決議不能變更

前項之決議應由股東總數過半且股分總數過半之股東到場而以其議決權之過半數行之若到場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議定草案再向各股東通知其大要若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其大要公告於一月內招集第二次股東會第二次之股東會以到場各股東之議決權過半數決定草案之承認與否

第二項之規定當變更公司所營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公司非股銀收齊後不得遽議增加資本

第二百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章程上訂明其優先股權利之種類

第二百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於優先股東之權利有妨礙時除股東會決議外更須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股東會之規定

第二百三條 公司添招之新股儘舊股東分認有餘時始得分售於他人

第二百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其第一次股銀收齊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

事項

第二百五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招新股是否認定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款是否繳足 三 有銀錢以外之財產

抵作股本時對其財產所給股分之數是否正當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六條 於銀錢外之財產抵充新股本有不當時準用本條例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七條 有未認定或已認定未繳第一次股銀及已認定由原人撤銷之股分應由董事連帶

擔任

第二百八條 照本條例第二百四條股東會終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左

列各款註冊

一 增加股本之總數 二 增加股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銀數 四 發行

優先股者其股東之優先權

未於本店該管官廳註冊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及爲轉讓之豫約

第二百九條 公司添招新股時發行之新股票應記載左列各款由董事署名簽押

一 公司之商號 二 增加資本時註冊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銀數 四 增加股份之編號記載優先股之優先權利

第二百十條 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九條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添招新股時亦準用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減少股本時其減少之方法應於會議議決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股份減少時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豫定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之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記名式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但發行無記名式股票者更應公告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及合併外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之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如由股東會之決議其議決方法準用本條例第

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一十七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定款或有訂明或股東會另

選他人時不在此限

如無適當之清算人時該管官廳得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選任清算人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人除係該管官廳選任者外股東會得隨時開除

官廳選任之清算人因重要事由得由監察人或總股分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呈請官廳開除

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送股東會

覆核

股東會得特選檢查人調查前項簿冊是否符合清算人得股東會覆核承認後即將貸借對照表

公告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召集及決議之方法如違背法令及公司章程清算人應請求該管官廳

宣告其決議之無效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關於清算事務之範圍除本節特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人對於債權者限期催報如過期始行報出僅於公司清償各債後尙未分派於各股東之財產得指請償還

第二百二十四條 清算之費用由公司之現存財產中儘先付給

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還債務後餘存之財產應以照章程繳納之股分總數爲準定一比例分給各股東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別有訂明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六條 清算了結時清算人應即造具清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清冊是否正當清冊經股東會承認後即視爲公司對於清算人已免其責任者但以後查有情弊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解散之公司各項簿冊及信件契據應自清理了結註冊後妥善保存十年保存此項簿冊及信件契據者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指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雖了結後如查有可以分派之財產經利害關係人之呈請由該管官廳派員重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條例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二百三十條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一人負無限責任其餘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一 無限責任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二 無限責任股東與第三者之關係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本章特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設立此種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署名簽押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 二 股銀之總數及每股銀數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四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資本之種類及價格或評價之標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募集股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本條例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載之事項
二 各無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數

第二百三十五條 創立會應由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於出資外認有股分亦不得加入決議之數

第二百三十七條 監察人應調查股分是否認足及股東於銀錢外出資本之種類價格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以創立會完結時成立成立後應將左列各款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註冊

一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又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各款所載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址 三 無限責任股東所認銀錢外之資本其種類及價格並其已繳之數 四 特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址 五 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但本條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條 凡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分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在兩合公司爲應解散之事由此項公司亦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社其股東準用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項之時股東會應將其組織股份有限公司所必要之事項卽行決議在此會議中雖無限責任股東亦得按其所認股份之數而行其議決權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之解散除由合併或破產及官廳之命令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者與股東會所選任者共同清算但章程別有訂明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須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或其選任者其數相等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無限責任股東準用本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人依第二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項簿冊提出股東會承認外更應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四十六條 無限責任股東無論何時得以過半數決議解其所選清算人之任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變更組織準用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得債權者之承認後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店及支店該管官廳將股份兩合公司爲解散之註冊股份有限公司爲設立之註冊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五圓以上至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呈報註冊
- 二 不照本條例所定期限公告及通知或公告通知不實
- 三 本條例所定應許查閱之件無正當理由延不交閱
- 四 阻難本條例所定之調查
- 五 違背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爲開業之準備
-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又第一百零三十四條之規定不作認股書或於認股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
-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於股分公司債券之記載不盡不實
- 九 每屆結賬定期及接手清算之始不卽結算各項賬目
- 十 公司定款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簿及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有關分派贏餘利息與提存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及支店又於以上各件之記載不盡不實
- 十一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科以十圓以上至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官廳或股東會之陳述不盡不實
- 二 違背本條例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

定而於別公司合併及處置公司財產或減少資本及變更組織 三 阻難檢查員之檢查 四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將本公司之股分收買或收作抵押及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三之規定而將股分銷除 五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 六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呈請破產 七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存公積金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分派盈餘或違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開業前利息之分派 八 違背本條例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而募集公司債 九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催告期限內先於某債權者提款歸還 十 違背本條例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

附則

第二百五十條 關於商人通例及商事條例別以教令定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施行細則定之

●●公司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公司一切事項均適用公司條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營利事業為目的組織之團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條例

第二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本細則有規定者外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均適用公司條例

第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後或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除依前二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條例外併適用商人通例

第四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創辦時之章程議據合同規約等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章程中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之

第五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註冊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註冊其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與公司條例所定創辦時應註冊之重要事項有違反或遺漏者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一律改正註冊

第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於公司條例施行前有支店之添設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公司之解散或合併及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等事發生時應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註冊

第七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關於公司條例第七條之期間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計算

第八條 公司條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九條 公司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條 公司條例第三十五條連帶責任之規定在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得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後實施

前項延長期間內如有退股或變更組織者應依公司條例第二章第四節及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依舊公司律立案尙未集股足額之公司自公司條例施行之日起關於該公司之成立應依公司條例所定之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令規定祇許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及以中華民國人民組織爲條件享有特別權利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之股票無效仍以最後記名於股東名簿者之記名股票爲有效

第十三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曾依舊公司律註冊者其每股金額雖與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數不符亦爲有效但發行新股票時不在此限

前項公司於創辦時發行優先股票者不因公司條例第二百一條之規定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公司條例第一百三十六條股東失權之規定僅適用於依公司條例第四章之規定成立存續之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本細則第五條之期間內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條例施行前所選任之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本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除前列各條外公司條例施行前成立之公司關於公司條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

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八條 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 商人通例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商人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商人謂爲商業之主體之人凡左列各種營業謂之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借貸業 三 製造業或加工業 四 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 五

出版業 六 印刷業 七 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 擔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

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堆棧業 十二 保險業 十三 運送業

十四 承攬運送業 十五 牙行業 十六 居間業 十七 代理業

第二條 除前條第二項所列各種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該管官廳註冊後一律作

爲商人

第三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之商人或手工範圍內之製造人或加工人及其他小商人不

適用本條例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商人能力

第四條 凡有獨立訂結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

第五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心神喪失或耗弱人聾人啞人盲人及浪費人諸無能力者得由父

母祖父母及父母遺囑所指定或親族會議所選定之法定代理人代營商業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時應呈報註冊

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得由無能力者之親族會議加以限制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六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之允許自營商業或於公司

負擔無限責任但應取其允許憑證並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署名籤押呈報該管官廳

註冊

第七條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及有夫之婦於營業上有不勝任之事跡時法定代理人或其本夫仍

得撤銷或限制之

前項之撤銷或限制應呈報註冊但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章 商業註冊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應註冊之事項由該商人各就其營業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九條 凡應在本店該管官廳註冊之事項若本條例別無規定者於支店該管官廳亦應註冊

第十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該管官廳隨卽公告

第十一條 凡應註冊之事項非經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卽已經註冊及公告仍不得對

抗因正當事由而實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十二條 公告與註冊事項不符時應以註冊簿所載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不知情

之第三者

第十三條 業經註冊之事項如有變更或消滅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十四條 所營商業關於特許及許可者呈報註冊時應查照專章辦理

第十五條 註冊所詳細辦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章 商號

第十六條 商人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

第十七條 公司之商號應各視其種類分別標明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

司字樣

第十八條 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或類似公司之字樣雖承受公司之營業而並

不照公司方法續辦者亦同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

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

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

第二十一條 凡轉讓商號非爲轉讓之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二條 商號與營業一併轉讓而當事者彼此並無特約時則轉讓人在十年之間不得於同一城鎮鄉內爲同一之營業

如定有不爲同一營業之特約者其特約之範圍關於區域不得過本縣管轄區關於期限不得過二十年逾此範圍其特約無效

第二十三條 商人僅轉讓其營業者於同業競爭之禁止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

第二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之商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呈請該管官廳註銷

該管官廳受前項之呈報時應先催告原註冊人酌定期限俾得陳述異議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註冊即應銷去

第五章 商業帳簿

第二十六條 商人應備置帳簿將日常交易及凡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逐一明晰記載但其
日用款項僅記其每月之總數

零賣商得分現金賒賣兩種按日記其總數

第二十七條 商人於開始營業及公司於設立註冊時又每屆結帳時均應造具動產不動產債權債務其餘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記載於特設之帳簿

前項之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於造具目錄時應附記現時之價格

時價高於原價時須記其原價價格不明者則記其估計之價其不能索取之債權應削除之

第二十八條 凡商人之商業帳簿及與營業有關係之書信應留存十年

前項之期間自商業帳簿終結之日起算

第六章 商業使用人及商業學徒

第二十九條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

第三十條 凡商業使用人分爲三種如左

一 經理人 二 夥友 三 勞務者

第三十一條 凡經理人由商業主人選任使於營業所專理其商業

第三十二條 凡關於營業上之事務無論涉訟與否經理人有代商業主人辦理之權限

第三十三條 凡商業主人所加於經理人代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

第三十四條 凡經理人署名時應於自己姓名上標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

第三十五條 凡經理人之代理權不因商業主人之死亡而消滅但委任契約終結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凡經理人不得私自使用他人代自己執行職務

第三十七條 凡經理人之選任及其代理權之消滅均由商業主人於十五日內向該營業所該管官廳呈報註冊

第三十八條 凡經理人非得商業主人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經營商業並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除照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辦理外其爲自己營業者商業主人得視爲爲自己而爲者

前項商業主人之權利自覺察之日一月以內或自事成之日一年以內不行使之卽行消滅

第三十九條 凡商業主人與經理人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以契約定之

第四十條 夥友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選用使爲商業上之某事項

第四十一條 夥友於其所受委任之事項有辦理之權限

第四十二條 凡夥友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夥友字樣以便與經理人有別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夥友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勞務者依商業主人或經理人所與訂之雇傭契約服商業上之勞務

第四十五條 勞務者無代理爲商業上行爲之權但以特定行爲委任時得由商業主人或經理人表示之

第四十六條 勞務者於所受委任行爲而署名時應加以某商號某人字樣以便與經理人及夥友

有別

第四十七條 勞務者應服勞務之範圍若未約定時從其地方之習慣

第四十八條 勞務者應受之報酬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勞務者之雇傭期間如爲不確定者彼此各得俟至年終解約惟須豫先聲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人對於商業使用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經理人對於夥友及勞務者亦

同

一 商業使用人違背自己所受之委任時 二 商業使用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

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一條 商業使用人對於商業主人遇有左列各款得隨時解約夥友勞務者對於經理人亦

同

一 商業主人不給相當之報酬時 二 商業主人爲不正之行爲時 三 有不得已之事故時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而解約惟對將來有効力若解約之原因出於當事者一面之過失

其對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人與商業使用人豫以契約訂明至委任或雇傭關係終了後仍於其營業上

行爲受限制者此等契約只得於營業種類處所或時期加以限制不得因此限制致阻礙商業使

用人事業之發達

第五十四條 商業主人違反契約或有不正行爲致商業使用人解約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商業使用人與商業主人約明其經手或介紹而成之商行爲應得報酬者準用第六

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商業學徒之修業以契約定之商業師應注意其本業之修習使服其業務又應與以

通學之時間

第五十七條 修業之期間於契約未經明定者依其本業之規約或該地方之習慣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業契約前得定試驗期間其期間至多不得過三箇月

第五十九條 修業契約成立後關於彼此之解約時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規

定

第七章 代理商

第六十條 凡非商業使用人而常時爲某商人代理或介紹其營業範圍內之商行爲者謂之代理

商

第六十一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應妥慎保護本商人之利益

第六十二條 代理商於其所代理或介紹之事務業經議訂應即通知本商人

第六十三條 凡代理商未經本商人明示授以代理權者祇能爲介紹行爲

第六十四條 凡代理商僅有介紹之權限者若代本商人訂結買賣等契約本商人知之並不隨向

對手人通知作廢即爲本商人默認

第六十五條 代爲販賣物品之代理商遇有關於物品之瑕疵或缺短及到期交付等事有受對手人通知之權限

第六十六條 代理商非有本商人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商人營業相同之行爲並不得爲同業公司無限責任之股東

違背前項之規定時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凡本商人與代理商之法律關係除本條例規定外得以契約定之

第六十八條 代理商之報酬額如無特約應按其所辦成之事務計算其代理或介紹販賣物品時遇有報酬之爭議應俟貨價交代後照已交銀數比例計算

第六十九條 凡因本商人之故意或過失中止其行爲者代理商仍得照索全數之報酬

第七十條 凡經明示指定地域承受代理或介紹之代理商對於在其地域內雖未經手由本商人自爲或另委他人代爲之行爲亦得請求報酬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代理商於通常之營業上一切雜費非別有契約或該地方之習慣不得向本商人請求

第七十一條 應付之報酬如無特約期間應於每季結算一次照數給付

第七十二條 代理商與本商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明定期限者彼此各得於兩月前豫先聲明屆時

廢約

代理商與本商人除照原約限期解除外關於彼此之解約準用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代理商於其專為代理或介紹事件上所生之債權得扣留代本商人執管之物件但有別約聲明者不在此限

●●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商人一切事項均適用商人通例但有特別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依本細則第五條以下各條之規定

第三條 商人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圓者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

第四條 商人通例所稱該管官廳在各省地方法院未遍設以前暫以縣知事署當之

第五條 商人通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

第六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所發生之事項曾依舊例立案給示者與依商人通例註冊者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曾經立案給示之事項已變更或消滅時商人通例施行後仍應依商人通例註冊

第七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違反商人通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自商人通

例施行之日起三箇月內一律改正

第八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曾依舊例立案給示專用之商號與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註冊之商號有同一之效力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爲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轉讓商號及營業當事人彼此並無特約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商人通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所有之帳簿書信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商人通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商人通例施行之日起六箇月後實施

第十三條 除前列各條外商人通例施行前開始之商業關於商人通例之適用爲本細則所未明定者遇有疑義及爭執時由農商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同時施行

●●●公司註冊規則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公司稟請註冊應具稟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寫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

公司於設立時稟請註冊應併開具營業概算書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詳由道尹詳請巡按使咨陳農商部經核准後發給執照爲憑並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詳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備核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稟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五圓 一萬圓以下 十圓 三萬圓以下 十五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圓
十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三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百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上
一百圓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 十圓 一萬圓以下 十五圓 三萬圓以下 二十圓 五萬圓以下 二十五圓
十萬圓以下 三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 五十圓 百萬圓以下 一百圓 百萬圓以上
二百圓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稟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

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稟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圓其解散及清算時稟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圓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與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商業註冊規則三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註冊均暫以縣知事署爲註冊所由縣知事管理之

第二條 註冊所自當事人稟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註冊事項之公告須於註冊後五日以內行之

第四條 前條之公司公告應於縣知事署前及其他向例張貼示諭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五條 商人稟請註冊時應具稟請書依商人通例所定聲敘事實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稟請之

第六條 註冊所於商業註冊之稟請查有違反商人通例及本細則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註冊所

於註冊後應發給註冊執照

註冊所於處理商人註冊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稟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稟請農商部核辦

第七條 凡商人於本店所在地因商號之創設或承頂稟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規費銀三圓因其

事項稟請註冊者每次應繳註冊規費銀一圓

註冊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得由利害關係人向註冊所查閱或鈔錄但應繳相當之規費

前項查閱費每次銀三角鈔錄費每千字銀二角

第八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

●●商會法三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商會及商會聯合會而言

第二條 商會及商會聯合會得爲法人

第二章 商會

第三條 各省城各商埠及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域得設立商會

第四條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商會區域內有爲會員之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

章程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五條 商會須設事務所

商會於其區域內得設事務所

第六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研究促進工商業之方法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官署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復行政長官之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隨時發表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七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及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稟請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設法或稟請該管地方長官維持之責任

第七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商會調查各種工商業事項

第八條 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商會區域內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為公司之代表者 二 商會區域內各業所舉出之

董事爲各業之代表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九條 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十條 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人至三十人

第十一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十二條 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十五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十六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十七條 商會得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辦事員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以二年爲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二十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一條 會董每年須改選半數若會董原額爲單數者則先改選其多數之一半

第一次改選時依掣籤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董於任期滿時經會董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十四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農

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五條 職員怠棄職務者得由商會議決令其退職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或處以相當之罰款或並於三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前項之罰款不得逾一百圓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處罰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上列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二款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商會經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之事務所用費不得超過於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稟報該管地方長官詳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非經會員四分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二以上之議決不得爲之

前項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四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三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九條 各省城得設立商會聯合會

前項設立地點經會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變更之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舉出之代表組織之

各商會代表人數須經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之設立須參照第四條各款詳擬章程稟由該省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全省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其他關於工商業事項得徵集全省商會意見建議於農商部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三 編輯全省工商業調查

報告隨時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農商部並公告之 四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五 因賽會得徵集全省工商物品 六 關於市面恐慌事項有協助各商會設法維持之責 七 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均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令商會聯合會調查全省工商業狀況及各商會事項

第四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之職員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董由每商會各出一人

第四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會董由各代表投票選舉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投票互選

第四十六條 商會聯合會得置特別會董及商會聯合會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藝技術者充之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後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推選特別會董後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商會聯合會得設辦事員常川駐會分理事務

第四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一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特別會董以二年爲任期但經商會聯合會之議決亦得連任

第五十一條 商會聯合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每年一次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五十二條 開會須先期公告其公告方法由商會聯合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開會時須會董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

第五十四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由選出會董之各商會負擔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商會聯合會經費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商會聯合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報農商部

第五十六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關於商會聯合會之解散及清算準用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商務總會分會及分所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之

日起以六箇月爲限須依本法改組商會並依第四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所成立之工務總會分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律取消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改組商會

合組改組之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商會法施行細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商會組織事項均適用商會法所規定

第二條 商會法施行前成立之各省總分各商會等遵照商會法規定六箇月期限一律改組爲商會其不合商會法所規定及逾限不報者應即取消

第三條 所有從前已成立之各省工務總會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六十條辦理

第四條 商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商會除省城商埠外每縣以一會爲限

如一縣原有數商會者應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區域內商務最繁之地設立商會其餘體察情形或裁撤或改爲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商會組織之

第五條 各分所自商會法公布後一律裁撤如地方較爲繁盛應改爲該縣商會分事務所商由該縣商會共同協議改組

第六條 各商會圖章式樣應遵照內務部所定圖章式樣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文曰某某商會之章不得沿用印字及關防等字樣於稟報立案時先將圖章式樣附同章程稟報備核

第七條 各商會成立後會長副會長及會董等舉定應將年歲籍貫及商業行號詳細造具清冊稟報該管地方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至就職後應將就職日期報明轉報農商部備案

商會聯合會會長副會長會董選定稟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後即行就職無庸發給委任狀仍依前項之規定報明就職日期

第八條 各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任期滿後或連任或另舉及中途有事故更換者均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各商會除前列各條外如有特別緊要事件准其分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條 各商會選舉除照商會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辦理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選舉人屆期到場領票親自投匭即日當衆開票

第十一條 每屆選舉應先期稟請該管地方官派員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商會會長副會長會董當選後應即通知各當選人如本人不願就職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函告商會以得票之次多數者遞補

第十三條 商會辦事人員除商會法第十七條所規定各員外所有從前坐辦及理事評事幹事議員等名目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商會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依法律令職員退職須咨陳農商部

第十五條 各省商會聯合會應俟各該省商會依六箇月期限改組成立後於三箇月內組織之所有從前之各省商會聯合會事務所應俟各該省商會聯合會成立後一律取消

第十六條 各商會內已設有商事公斷處者應俟商會改組後另行組織其從前之商會因不合商會法所規定而取消裁撤或改爲商會分事務所者附設之公斷處應一併取消

第十七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總分各商會應遵照商會法第五十九條及本細則第二條一律改爲商會定名曰某某中華商會至圖章應遵照本細則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商會法及本細則內所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地方長官在外洋各中華商會以公使及領事當之

在未經設有公使及領事地方關於商會事項得逕稟農商部核辦

第十九條 在留外洋之中華各商會於商會法第三章所規定各條均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礦業條例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探礦探礦及其附屬事業爲礦業

第二條 探礦權及探礦權爲礦業權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條例取得礦業權

第四條 凡與中華民國有約之外國人民得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取得礦業權但須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外國人民所占股份不得逾全股十分之五

第一項之外國人民應提出該國外交官或領事官之證明書於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證明

其願遵守本條例及其他關係諸法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合辦礦業或呈請合辦礦業時應推定一人為代表並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經呈報由礦務監督署長指定一人充當之

前項合辦礦業者或呈請合辦礦業者視為訂有合夥契約

第六條 礦質之種類如左

第一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鎳 鈷 鎂 鋅 鋁 砒 汞 鈹 鉍 鈳

鉬 鉻 鈾 煤炭類 金剛石 寶石類

第二類 水晶 石棉 雲母 鋼玉 石膏 磷酸石灰 重晶石 硝酸鹽 硫磺 硫化鐵

礪砂 弗石 大理石(可作裝飾品者) 長石 滑石 筆鉛 泥炭 琥珀 土瀝青

柏油 浮石 海泡石 磁土 硅藻土 硅藻板 苦土礦 漂白土 顏料石類(如赭石

紅土等)

第三類 青石 石灰石 砂石 花岡石 斑石 白雲石 土灰 灰泥石 粘土 火粘土

其他採礦所得之建築石材及一切有用石類

食鹽及煤油歸國家專辦不在右三類礦質之內

第七條 前條未列之礦質得由農商總長隨時核定種類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第六條所載各種礦質並其廢礦礦滓非經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不得採探但

地方團體公有之各種礦泉不在此限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礦業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

第十條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地面業主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但地面業主聲明不願取得礦業權或註冊一年以後尙未開工者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另准他人取得其礦業權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應由地面業主自行探採或租與他人探採但須經由地方行政長官核准

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時須轉達礦務監督署長

第二章 礦區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受政府准許探礦或採礦之土地區域爲礦區

第十三條 左列各地不得領作礦區

一 距古聖廬墓及歷代帝王陵寢地界一里以內者
二 於礮臺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四 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鐵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四十丈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十四條 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所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

第十五條 礦區面積以方里及畝數計算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

第十六條 煤礦以二百七十畝以上十方里以下其他各礦以五十畝以上五方里以下爲限

前項之規定如因特別情形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七條 一礦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礦業權但目的異種之礦質或有第三十五條事故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凡在礦區之外開掘隧洞專爲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不以礦區論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

於前項隧洞內發見礦質時應卽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礦務監督署長遇有前項呈報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時得限期令其領作礦區

第三章 礦業權

第十九條 礦業權視爲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但同一礦區內礦業權及其他物權同歸一人時其他物權依然存在

第二十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

第二十一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爲權利之目的但採礦權得爲抵押權之目的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註冊但礦業權之行使受限制時不得爲廢業之

註冊

一 礦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礦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三 合辦礦業權者之退夥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條註冊規則別以法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所規定應行註冊各事項非經註冊不生效力但礦業權之繼承礦業權

滿期之消滅及依本條例之競賣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但礦務監督署長認

爲必要時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派員查勘

第二十六條 探礦權以二年爲限期

第二十七條 探礦時所得礦物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准許方得出售或消費並依本條例納稅

第二十八條 凡欲探礦者應具呈文並附圖說經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

再行註冊但農商總長認爲必要時得令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調查或派員查勘

依前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地方官調查或查勘

第二十九條 呈請辦礦人得變更其名義惟在探礦期間非呈報礦務監督署長在探礦期間非經

由礦務監督署長呈報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呈請探礦人須證明其地確有所欲採之礦物

第三十一條 呈請辦礦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礦務監督署長或農商總長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取消

第三十二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於探礦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礦者得限期令其呈請探礦如逾限尙不呈請時得許他人之呈請

農商總長認探礦呈請地仍須探礦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探礦呈請地之地位形狀與礦床之地位形狀不合致損礦利時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限期令其更正如逾限尙不呈請更正應將原呈取消

前項之情事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礦業呈請地爲妨害公益或無經營之價值時不得核准

第三十五條 因礦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隣接礦區之時應與隣接礦業權者協商取具承諾字據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將礦區增改

如不因前項情事欲掘進隣接礦區之時除取具隣接礦業權者承諾書外如有抵押權者並須取具其承諾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三十七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已領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

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如礦質爲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礦業呈請地與他人之礦區相重複如礦質爲異種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礦業權者但認爲於他人之礦業有妨害時不在此限

自通知後以六十日爲限礦業權者有優先取得其礦業權之權

前二項之規定有第三十五條情事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或探礦呈請地與他人探礦呈請地相重複時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在前者有優先權若係同時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應指定限期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

已逾指定之期限各呈請人尙未爲前項之呈請時應以抽籤之方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但書之情事不適用之

呈請探礦地與呈請探礦地相重複時若係同時呈請且礦質爲同種對於重複之部分呈請探礦者有優先權

第四十一條 探礦權之期間屆滿後以三十日爲限探礦權者對於該區域內同種礦質有優先呈請探礦權

他人以前項之區域爲礦業呈請地時其礦質若爲異種准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際以依前項之規定爲優先之呈請者視爲礦業權者

第四十二條 探礦呈請人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礦之呈請其呈請地有重複時則其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卽視爲探礦呈請書發送之日但第四十條第四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探礦呈請人對於同種之礦質更爲探礦之呈請者准用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逾限之呈請不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探礦區之增減合併分割及其他變更事項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核准註冊若係探礦區應經由礦務監督署長呈請農商總長核准到署註冊後方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探礦權者應隨時將施工計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探礦權者應依礦務監督署長審定之施工計畫開採

前項之施工計畫如有變更須經礦務監督署長審定後方得實行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礦業簿於礦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呈送於礦務監督署

前項繪圖及簿籍之程式以農商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礦業權應卽取消

一 註冊一年後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者 二 礦業有害公益者

三 依礦業警察規則令其預防危險或停止工程時不遵行者 四 不照施工計畫施工者
五 逾期不納礦稅者 六 因錯誤核准者

第四十七條 礦業權者以礦業權作抵借債時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礦業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二 礦業權已經作抵後其礦業權者如欲將礦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減時須經債權者之承諾或各債權者之協定 三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一經註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爲限得呈明礦務監督署長競賣其礦業權但因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情事而取消者不在此限 四 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礦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 五 礦業出售所得金除扣除出售費用並償還債款及利息外其餘交還原礦業權者 六 承買人應合本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其取得之礦業權視爲自原礦業權註冊取消之日取得之

第四十八條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後其礦業權者自行處分其礦業時准用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呈請探礦或採礦時如須派員實地查勘其所需之費用應由呈請人負擔

第五十條 隣接礦業權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有事故時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須負擔其費用

第四章 用地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所謂關係人指對於使用之土地有權利者而言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所謂償金指地價租金及對於地主暨關係人尋常實受之損害賠償金而言

第五十三條 礦業呈請人及礦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但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於他人之土地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四條 因測量檢查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後欲除去障礙物時應先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五條 礦業權者爲防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礦務監督署長並同時通知地主或土地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因前三條之事項地主及關係人如受損失礦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賠償金

第五十七條 礦業權者因左之目的得使用他人之土地

- 一 鑿孔及開坑
- 二 堆積礦物土石爆發藥木料薪炭礦滓及灰燼等
- 三 建設選礦場及製練廠
- 四 設置大小鐵道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池井索道及電綫等
- 五 施設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及工作物

第五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之土地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並應將於該地施工之計

畫繪具圖說呈由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礦務監督署長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或通知地主或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因欲取得關於土地之權利須與地主及關係人協商定之

前二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官有時得請求該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地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地主協商或由地主請

求照土地市價給予一次償金但當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地主

第六十一條 因使用土地之一部致其餘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地

主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餘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二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礦業權者應給地

主以相當之償金但已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地主及關係人如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工作之新

築改築或大修繕及增加物件時須經礦務監督署長許可如未經許可即不得請求其所費之償

金

第六十四條 經第五十八條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有廢止或變更之事礦業權者對於地主或關

係人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六十五條 地主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六十六條 使用之土地已經協定裁決決定或評決之確定後償金或擔保尙未確定時礦業權者得提存償金或取具擔保使用其土地

第六十七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地主及關係人得拒絕其土地之使用

第六十八條 土地之所有權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權利亦暫時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主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應給與償金但依第六十條之規定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定於使用水之權利准用之

第五章 礦工

第七十一條 從事於鑛業之勞動者爲礦工

第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所定之礦工服務規則應呈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核准方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應備置礦工名簿於礦業事務所其程式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七十四條 礦工工價應於每月按預定日期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二次發給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對於解僱之礦工因其請求應給與證書載明僱傭期間服務種類技能工價及解僱之事由等項

第七十六條

礦工如因工作負傷致罹疾病或死亡時礦業權者應給與醫藥撫恤等費

第七十七條

礦工之年齡及工作時間並婦女幼童工作之種類等事農商總長得限制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七十八條

礦稅之種類如左

一 礦區稅 二 礦產稅

第七十九條

礦區稅之稅額如左

一 如礦區爲採礦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其砂鉛砂金砂錫砂鐵之在河底者按年每長十丈納銀元三角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年每畝納銀元一角五分 二 如礦區爲探礦前項之稅額均以五分計算

第八十條

前條礦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

第八十一條

礦產稅之稅額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五 二 第六條第二類礦質按出產地平均市價納千分之十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一條之礦區稅及礦產稅均分兩期繳納

第八十三條

第六條第三類礦質免除礦區稅及礦產稅

第七章

礦業警察

第八十四條 關於礦業警察事項由農商總長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行之其規則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對於礦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礦業權者為預防方法或暫行停止

第八十六條 採礦權者所用之技術員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其選任或改任前項技術員之資格及職務以農商部部令定之

第八十七條 礦業權消滅後一年以內於預防危險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
農商總長及礦務監督署長得令原礦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八章 裁決訴願及訴訟

第八十八條 關於礦業之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箇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八十九條 關於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協商未能解決者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如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條 礦業權被取消時礦業權者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地面之使用或償金及擔保協商不能解決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裁

決

如因地面之使用不服前項之裁決者得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如因償金及擔保不服第一項之裁決者得依民事訴訟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九十二條 凡不服處分或裁決者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書之日起得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如未受處分或裁決通知令者即依公示之日起算

第九十三條 凡與中華民國人民合股辦礦或受雇之外國人關於礦務之爭執應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裁決

第九章 罰則

第九十四條 以詐欺取得礦業權或未得礦業權而竊採礦質者處以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五條 私將礦業權轉售或質押者準用前條之處罰

第九十六條 因過失掘出所註冊之礦區以外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因前三條之規定處罰者並沒收其所採之礦質如已出售或消費應令追繳其價值金

第九十八條 違背第十三條之規定或不從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命令者處以五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條 違背第五十四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條 拒絕或妨止該管官吏檢查關於礦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條 凡企圖逃稅或已逃稅者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一百三條 違背本條例之規定或違背依據本條例所發命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刑法中減輕再

犯加重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一百四條 礦業權者如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本條例所定之罰則於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

但該未成年者於礦業上與成年者有同一之能力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代理人雇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條例時不得以非出

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附則

第一百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凡從前業經領照之礦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

第一百八條 自本條例公布日起以六個月爲限將從前所有之礦界年租及出井稅按照舊章一

律截收不及半年者按月計算

第一百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對於第六條第三類之礦質徵收礦稅作為地方稅者暫仍其舊但不得逾千分之五

第一百十條 官營礦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因招集外資辦礦所訂立之合同契約經官署核准者均仍其舊

●● 礦業條例施行細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礦務之一切呈文圖表凡有部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表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認為不完備者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二條 呈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之圖說表冊標本等類認為必要者概不發還

第三條 依本細則之規定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對於礦業呈請人礦業權者地面業主或關

係人之繼承人皆有效力

第四條 本細則中關於礦業呈請之規定於礦業呈請地或礦區須呈請訂正增減及改正時適用

之

第五條 呈文圖說等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農商總長或礦務監督署長即據發送地郵局掛號

之時日為呈遞之時日

前項掛號之收據呈請人須保存之

第六條 經由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之呈文圖說等即以呈出礦務監督署長之時日為準

第七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礦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礦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其合同應載之條件如左

一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人須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二 公司各項重要職員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 三 凡應行事務均由中外兩經理人會商辦理 四 所有各項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中外兩經理人商妥簽字後方可舉行 五 對於鑛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須遵照鑛業條例及本細則並關係諸法令辦理 六 所有工人概用中華民國人民 七 公司除開辦鑛業外不得兼營他項事業 八 合辦之期以若干年爲限期滿時如不續訂合同即將所有物產秉公作價拆售其售得款項中外人民按股均分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該公司取得之鑛業權及其他權利均同時消滅 九 合同以中外文字各繕四份以二份呈農商總長及鑛務監督署長立案二份由中外股東分執之遇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爲憑

第八條 合辦鑛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當呈請人之變更及鑛業權之設定或移轉而呈請辦鑛人或鑛業權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改定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之代表人時應連署呈報

第十條 依鑛業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鑛務監督署長指定代表人時應通知各該合辦鑛業呈請人或合辦鑛業者

第十一條 礦業呈請代表人如呈請取消案件或增減礦地或呈報呈請人之變更時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隨呈文呈送

前項之規定在合辦礦業時凡為礦區增減合併分割之呈請者準用之

第十二條 因開採地面砂礦(如砂金砂錫砂鐵等)使用他人之土地時適用礦業條例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又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礦業呈請地所產為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類礦質依礦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應即公告或通知地面業主限期命其呈覆是否願得該地礦業權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地面業主應依限呈覆如不願取得礦業權或逾期並不呈覆則仍准前礦業呈請人有優先取得礦業權之權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如礦業呈請人先取得該地面業主不願自辦之字據須隨呈文呈送

第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地面業主為礦業呈請人時須將契據隨呈文呈送

第十六條 關於礦業之呈請為保護礦利或為礦區分合上之便利起見如必須超過礦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時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十七條 礦業呈請地如在礦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二三四項所載之範圍內自呈請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取得該管官廳或所有者之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

第十八條 礦業呈請地之形狀對於經營礦業認為不適當時礦務監督署長得呈由農商總長核

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改正

第十九條 礦業呈請人如在他人礦區相鄰接之地畫定礦區時至少須離他人礦區界六十尺但得鄰接礦業權者之允許或於他人探礦區域內呈請探礦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之規定得鄰接礦業權者之允許時須取具允許字據隨呈文呈送

礦務監督署長如因保護鑛利或便於監督起見對於前項之距離認為必須延長或縮短時得呈由農商總長核准限期命呈請人將呈請地增減

第二十條 同一地域有二種以上之礦質如礦業呈請人願盡行領辦時對於各種礦質須各具一呈但存於同一礦床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取得礦業權後欲將礦質名稱更正者須具理由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二條 隨呈文呈送之礦區圖須按照部定程式測繪並詳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地之地名及種類 二 呈請地之面積 三 南北綫 四 縮尺 五 基點於呈請地

之兩端選定極顯著之不動物以爲基點 六 測點及其號碼於呈請地之各隅定爲測點或立界石以爲測點 七 境界綫並基點測

點連結直綫之方位及其丈尺 八 鄰接礦區距離呈請地界綫三百尺以內之關係 九 在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礦床之露頭及其走向傾斜砂礦等不在此例 十 呈請地及其附近一帶之地

形並礦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項

請開探河底之砂礦其鑛區圖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河名及沿河一帶之地名種類 二 河道之總延長綫及幹流支流之各延長綫 三 南北綫 四 縮尺 五 所請探礦區域之各端 六 關於各端之不動基點並其標記名稱 七 基點與各端測點間之丈尺及其方位 八 若非請領全河則須載明境界綫 測量員測繪此種鑛區圖須署名蓋印如有錯誤應負其責但與鑛務監督署之實測圖相符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探鑛呈請人須作該鑛之鑛床說明書隨呈文呈送

第二十四條 鑛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鑛業呈請人或探鑛權者將關於鑛業設備之計畫書提出如察有不合之處可示以理由命其更正如提出者自行更正亦須經鑛務監督署長審定

第二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呈請地認爲必須覆測時得限期命呈請人將原圖測量簿及其他稿本提出

第二十六條 鑛務監督署長對於鑛業呈請地或鑛區認爲必須派員實地調查時應先指定日期及所欲調查事項命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協同辦理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人有變更時其呈文須有新舊呈請人連署

但在探鑛地呈請探鑛後其呈請人如有變更須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一併呈送前二項之規定如已有探鑛權移轉之呈報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繼承而爲鑛業呈請人或變更其名號或住所之鑛業呈請人須添具可證明之文

件呈報礦務監督署長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合辦礦業呈請人脫退之時代表人自脫退之日起十日以內須添具可證明之文件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規定若無代表人時則由合辦呈請人呈報

第三十條 如請訂正採礦呈請地或增減礦業呈請地須於呈文之外添具理由書並繪礦區圖表明新舊呈請地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礦業呈請人如已受第四十條之通知不得再有增減礦地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舉行抽籤時應令關係礦業呈請人到署參觀

礦務監督署長預定抽籤之時日於半月前通知關係礦業呈請人

如關係礦業呈請人臨時不到由礦務監督署長會同礦務監督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礦區合併或分割之呈請須添具理由書並將新舊礦區之關係繪圖隨呈文呈送如係分割礦區則各區須各製一圖

前項之呈請如礦業權已經作抵者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須取具債權者之承諾書或各債權者之協定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四條 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呈文及礦區圖之外須添具礦床圖及其

說明書並取具鄰接礦業權者之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依礦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呈文圖說外須取具隣接礦業權者及其抵押權者之承諾書一併呈送

前二項之礦床圖須繪平面圖及截面圖二種

第三十五條 關於礦區之訂正增減或改正之呈請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減區或增減區之呈請須添具債權者之承諾書隨呈文呈送

第三十七條 關於礦業之呈請須按照左列各款隨呈文繳納公費

一 關於探礦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二 關於探礦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三 關於探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改正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四 關於採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二元

每一件 銀元十元

每一件 銀元三十元

五 關於採鑛之呈文

六 關於採鑛呈請地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七 關於採鑛區變更之呈文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減區

每一件 銀元二元

礦區訂正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改正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八

關於採鑛區合併或分割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二元

九 關於採鑛區分合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十 關於採鑛呈請人變更之呈文

因繼承而變更者

每一件 銀元二元



十一 關於更正鑛質名稱之呈文
四繼承以外之原因而變更者
 關於合辦鑛業呈請人脫退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十二 關於更正鑛質名稱之呈文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查勘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四元

十三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查勘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二十元

十四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為測量或檢查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四元

十五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六元

十六 依鑛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土地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元

十七 關於呈請裁決之呈文
 每一件 銀元十元

第三十八條 礦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款情事概不受理

- 一 礦業呈請地之全部或大部分不在該礦務監督署所轄之境內者
- 二 呈請之鑛質不在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第二類者
- 三 僅有呈文而無鑛區圖者或有鑛區圖而區域不明者
- 四 不依前條之規定繳納公費者
- 五 違背第十一條之規定不添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件者
- 六 違背第五條之規定由郵局遞送而未經掛號者
- 七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不由新舊呈請人連署者
- 八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探鑛權移轉證明書者
- 九 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及協定書者
- 十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添具承諾書或相當之文據者
- 十一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

呈繳礦業執照者

第三十九條 礦務監督署長對於所呈文件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予駁還

- 一 中外人民合辦礦業所訂合同不依第七條之規定者
- 二 當實地調查之際呈請人不能指出地點或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 三 礦圖所載之地域與實在之地域不相符合者
- 四 違背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文圖表更正或補呈者
- 五 於第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間內不能將許可書或證明書呈送者
- 六 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不於限期內將呈請地改正或增減者
- 七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者
- 八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於指定日期協同調查者
- 九 依第四十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內繳納註冊費者

第四十條 凡關於礦業之呈請如已核准礦務監督署長即行通知呈請人

呈請人自受前項通知令之日起限二個月以內按照礦業註冊條例繳納註冊費註冊
註冊費得由代理人或以掛號郵信繳納之如用掛號郵信准用第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時須將第一項之通知令附呈

第四十一條 凡因礦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依前條之規定繳費註冊者礦務監督署長即於註冊時發給或換給礦業執照

前項礦業執照分採礦執照探礦執照二種採礦執照由農商總長於核准呈請案時隨批發交礦

務監督署長轉發探礦執照由礦務監督署長填發

凡因礦區合併或分割為礦業權設立之呈請者或因礦區變更為礦業權變更之呈請者或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為礦種名稱更正之呈請者應添附礦業執照隨呈文呈送其呈請如經核准即依前二項之規定換給礦業執照其原有執照分別繳由農商總長或由礦務監督署長註消

因礦業權之讓與或繼承呈請註冊時應將礦業執照呈由礦務監督署長批註

礦業權消滅時應將礦業執照繳由礦務監督署長註消或轉呈農商總長註消

第四十二條 礦區所在地之名稱種類境界基點及其面積與所呈之礦區圖不相符合一經察覺礦務監督署長得限期命礦業權者變更其表示之地位但須將調查圖一併鈔示

第四十三條 礦業權者推定礦業代理人管理礦業時須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前項之代理人依礦業條例及本細則所定關於礦業管理上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應有完全代理之權如礦業權者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應於呈報時聲明

第四十四條 礦業開始之時礦業權者須於礦區所在地或其附近設立礦業事務所並將開辦日期及重要辦事人員一律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第四十五條 礦業權者無論其礦業權為設立或移轉自其註冊之日起如在六箇月以內不能開工或須停工在六箇月以上者均須將其理由呈明礦務監督署長如在呈明期內開工須即具報第四十六條 探礦權者應將探礦區圖及探礦工程表備置於礦業事務所探礦權者應將坑內實

測圖礦業簿採礦區圖礦業施工計畫書礦工名簿等備置於礦業事務所礦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四十七條 探礦工程表每月須造一紙將開鑿之狀況掘出之礦量探礦之日數及工數詳細記載

第四十八條 探礦所得之礦質探礦權者如欲處分之須將處分方法及其數量呈請礦務監督署長許可

第四十九條 坑內實測圖分平面截面二種每月末日將掘進之狀況詳細測定至下月初即須繪入圖中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箇月之坑內實測圖照描一份限兩箇月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備查但依礦山之狀況認爲必要時礦務監督署長得命探礦權者變更其呈送期或其次數

第五十條 礦業簿詳載礦資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礦日數及工數等項
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之礦業簿照鈔一份限一個月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備查

第五十一條 每年一月造具礦業明細表詳載上年礦質採得數賣出數販賣價採礦日數工數呈送礦務監督署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其應行呈送之圖表簿籍如當礦業權銷滅或移轉之時仍責成原有礦業權者自註冊之日起限三十日內呈送

第五十三條 所呈之坑內實測圖描本礦業簿鈔本及礦業明細表如其中有無可記載者須聲明之有應增入者得增入之

第五十四條 礦業施工計畫書將左列各事項詳細記載並繪圖貼說自開辦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呈送礦務監督署長審定

一 關於礦床之事項

主要礦床之位置與其厚度及走向傾斜等

主要斷層之位置與其及於礦床之影響

主礦質及副礦質之種類及其成分

母岩之種類及其性質與其及於開鑿支柱等工之影響

二 關於探礦及開坑之事項

所探掘之礦床位置及探礦之次序方法

新開豎坑斜坑或橫坑之位置方向高闊延長成功日期開鑿方法及其目的併坑口之裝置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三 關於探礦之事項

所採掘之礦床位置與名稱及採礦之次序方法

粗礦之量與其最低品質及平均品質

坑水及廢石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通氣排水及運搬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有無積水及毒氣磐岩等之危險及於工作並其預防方法

四 關於選礦之事項

選礦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粗各礦之量及精礦之種類與其品質

廢水及礦滓之量與其品質及其處置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五 關於提煉之事項

提煉之次序及其方法

精礦之量並煉出之種類及其量

煙與廢水礦滓之量及其品質併其處置方法

礦工人數及使用機械之原動力

依礦業之種類與其狀況不能概依前列各款之規定記載者須聲明理由

第五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礦務監督署長審定施工計畫書時如認有不合之處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之期限命其改正

第五十六條 依礦業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凡有變更施工計畫者須具呈文詳載新施工計畫及其變更之理由呈請審定

第五十七條 設將數礦區合併經營則第四十九條至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之圖書等得合併繪具

第五十八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條之規定呈請派員查勘時其呈文須將調查區域及其理由詳細記載

礦務監督署長如核准前項之呈請須於通知令中將調查日數及需用之人夫物品等開載發交呈請人

呈請人準備人夫及物品等屆期前往協同辦理

第五十九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於他人土地內爲測量或檢查等事時其呈文須將土地名稱種類及其目的詳細記載

第六十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呈請除去障礙物時其呈文須將障礙物之種類名稱現存之地位所有者及占有者之名號並豫定價額詳細記載

第六十一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或除去障礙物者須攜帶礦務監督署長之許可批示

第六十二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欲入他人之土地或使用之者須將土地之名稱占有者之名號及其目的詳細呈報

前項之呈報得以電報行之

欲得覆電者須將覆電費豫交電局

第六十三條 依礦業條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呈請使用他人之土地時其呈文須將土地之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及使用之目的時期詳細記載並將該地實測圖及工程計畫書一併呈送

第六十四條 礦業權者根據礦業條例取得關於他人土地之權利時須將土地名稱種類所有者之名號住址使用之目的時期並償金及擔保等詳細呈報

前項權利取得後礦業權者當使用著手時及使用完畢時或不使用時均須隨時呈報

第六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開掘隧峒者如不願領作礦區或不如期呈覆得由他人呈請領作礦區

他人之取得礦業權者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開通隧道之工程

第六十六條 開掘隧峒如欲穿越鄰接礦區時須與鄰接礦業權者協商得其承諾字據隨同所擬

建造工程之全圖分圖一併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准

前項隧洞開掘時鄰接礦業權者得派人監視其工程如認為辦理不合得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派員查勘但不得直接干涉

所開隧洞如係公同受益得由開掘隧洞者與鄰接礦業權者將公同保護事項互商立約呈報礦務監督署長立案

第六十七條 在鄰接礦區內開掘隧洞時如獲有礦質應即歸還鄰接礦業權者

第六十八條 依礦業條例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訂立礦工服務規則以左列各事項為標準自開辦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准如規則有變更時亦同

一 工作之種類及其等級 二 雇傭及解雇之辦法 三 對於各種類各等級之工價 四 發給工價日期 五 各種類之工作時間及其換班方法 六 休息日及其他關於休息之

事項 七 關於老人幼童婦女勞働之事項 八 所定之賞罰事項及其等級

第六十九條 自礦業開辦之日始即須備置礦工名簿將鑛工姓名年齡籍貫畧歷工作種類等級雇傭及解雇之年月日併雇傭期間等詳細記載

前項之事項如有變動時均須隨時記載

第七十條 依礦業條例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訂立撫恤規則自礦業開辦之日始限兩個月內呈請礦務監督署長核准其規則以左列各款為標準

一 診察費及療養費 二 療養時不能工作須按其日數給以工價三分之一以上之恤金
三 葬費須在十元以上 四 遺族撫恤費照死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五 廢疾撫恤費
按照廢疾者百日以上之工價給與
但對於包工之工人第二款之恤金及第四五款之撫恤費須按照前三十日間所得之工價平均
計算每日應得之工價

第七十一條 依礦業條例第七十九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六月預將下期六個月
之礦區稅繳納礦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礦業權者呈請分割合併礦區外凡為礦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將註冊以後
第一期應繳之礦區稅按月扣算繳納

第七十二條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一條之規定礦業權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按計前六個月（即
七月至十二月與一月至六月）所出礦產之額數繳納礦產稅於礦務監督署掣取收據
礦產稅價格由農商總長於每年十二月六月按照各礦務監督署長報告前六個月各省礦產之
市價平均核算以為徵收礦產稅之標準通告各礦務監督署長轉飭遵繳

第七十三條 徵收礦產稅應按照礦業權者所呈之礦業簿鈔本核算

第七十四條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裁決時其呈文
須將其理由目的與交涉之顛末及左列各款詳細記載並添具所請地之工事或礦床之關係圖

一併呈送

一 具呈人名號及住址 一 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之名號及住址 一 礦業權者之註冊號數

礦務監督署長受呈後即行諭知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限期命其呈覆如鄰接礦業權者或所有者及關係人不能依限呈覆礦務監督署長即行裁決仍將裁決書錄送兩造

第七十五條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訴願時須鈔錄礦務監督署長所發之裁決書隨呈文呈送

前項訴願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依礦業條例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者須於七日內將其原因呈報礦務監督署長

第七十七條 依礦業條例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其處分或裁決之公示概行登載公報但關於本細則第三十九條駁還之事件則揭示於礦務監督署前

第七十八條 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如有違犯左列各條情事應科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本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提出計畫書或不依命更正或更正而不呈請審定者
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能於指定日期協同辦理或不能說明所調查之事項者

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將變更之礦區圖提出者

依第七十條之規定不能於限期內撫恤規則妥訂呈核者

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於期限內將事務所呈報者

第七十九條 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礦業代理人一經呈報凡適用於礦業權者法定代理人或法人之罰則亦適用於礦業代理人

第八十條 本細則除第七十八條外凡官營之礦業適用之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二條 自本細則施行之日起凡各省礦業權者限三個月內將礦區所在地或礦山附近之事務所即行呈報該管礦務監督署長如未設立事務所者須從速設定依限呈報

第八十三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礦業關於礦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爲按之礦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認爲不完備者限半年以內一律遵照礦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更正或補呈

第八十四條 凡本細則施行前各省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礦業關於礦業管理上所有一切程序

及其他行爲其全部或一部合於礦業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者概認爲有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辦礦而礦區面積不明或無一定之界限者（如指定某府縣或某鄉之類）自本細則施行之日始限半年內遵照礦業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劃定礦區呈請核奪如有不得已之故必須寬領礦區時應依本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施行前經政府允准探礦或採礦者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期限以本細則施行之日起算

●●鑛業註冊條例 三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鑛業註冊由各該管鑛務監督署長行之

第二條 出名註冊之人爲註冊名義人

註冊名義人之姓名住址及其資格等應於註冊時登記者爲註冊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有註冊權利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權利者有註冊義務之鑛業權者抵押權者及其關係人爲註冊義務者

第四條 鑛業註冊之主要事項如左

- 一 鑛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 二 鑛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消滅及限制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爲附記註冊

一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或改定代表人

三 抵押權之移轉或變更

第六條 關於同一鑛業權註冊後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註冊之先後爲準

第七條 附記註冊之順序依本註冊之順序但附記註冊間之順序仍以附記註冊之先後爲準

第八條 鑛業冊分探鑛冊及採鑛冊二種

鑛區圖應依註冊號次編訂成冊

對於合辦鑛業權者應設合辦人名冊

第二項之鑛區圖及第三項之合辦人名冊同爲鑛業冊之一部

第九條 鑛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鑛業冊或閱覽鑛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但須繳納定額之規費

前項規費之定額以農商部令定之

呈請郵寄鑛業冊之抄本者除規費外應另繳郵費

第十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應依左列各款繳納註冊費

一 探鑛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二 探鑛權之變更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銀元四十五元

減區

每一件銀元十元

三 探鑛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四十五元

四 採鑛權之設立

創業註冊

每一件銀元二百元

鑛區合併

每一件銀元五十元

鑛區分割

每一區銀元五十元

五 採鑛權之變更

鑛區訂正

每一件銀元五十元

增區或增減區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減區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六 採鑛權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一百元

七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六

八 因礦業條列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而為抵押權設立之註冊

每一件銀元五元

九 因順序之變更而為抵押權變更之註冊

每一件銀元十元

十 抵押權之移轉

因繼承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五元

因繼承以外之原因而移轉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十一 合辦鑛業權者之退夥

每一件銀元五元

十二 除滯納處分以外鑛權或抵押權處分之限制

債權金額千分之四

十三 廢業註冊

每一件銀元五元

十四 註冊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一角

第七款及第十二款之註冊費如無一定之債權金額時應依債權目的物之價格定註冊費之標準

第一款探鑛權設立之註冊第四款探鑛權設立之創業註冊所領鑛區在二方里以上者應自二方里起算每加一方里探鑛註冊加費五十元探鑛註冊加費一百元所加不及一方里者亦以一方里論

增區註冊所增之區與原有鑛區合計在二方里以上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章 註冊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一條 關於鑛業之註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官署之命令或請求不得爲之
依官署之命令或請求應行註冊時其註冊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呈請註冊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註冊應由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前項之呈請得以掛號郵信遞送

第十三條 因判決或繼承致發生註冊事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註冊

第十四條 註冊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得由註冊名義人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應由官署證明註冊原因請求註冊

一 處分之限制 二 因競賣處分爲鑛業權之移轉

第十六條 鑛業權之取銷或取銷鑛業權之取銷之處分時應由農商總長命令該管礦務監督署

長註冊

第十七條 呈請註冊者應提出左列文件

一 呈文 二 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 三 註冊原因須得第三者之允許或同意者應附證
之文據但其註冊原因曾經司法官署之判決或呈文內會同第三者署名蓋印者不在此限 四

合辦鑛業之外國人應附鑛業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證明書 五 由代理人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據但法人或合辦鑛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證明書因他項事件業經提出於鑛務監督署者得免其再行提出但鑛務監督署長認爲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由呈請人署名蓋印

一 鑛區所在地 二 鑛業權之註冊號次 三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 四 由代理人或代表人呈請註冊時其所代理或所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五 註冊原因及其時日 六 註冊之目的 七 年月日

第十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鑛業執照

一 鑛區之合併分割或訂正 二 鑛業權之讓與或抵押 三 鑛業權之繼承

第二十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註冊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據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註冊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二十一條 註冊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爲準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無庸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註冊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具名

或不用掛號郵信遞送者 四 呈文不合程式者 五 呈文所載鑛業權或抵押權之表示與鑛業冊相牴觸者 六 除第二十條第一款外呈文所載註冊義務者及合辦鑛業代表人之表示與鑛業冊不符者 七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註冊原因之文據不符者 八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附鑛業執照者 十 不繳納註冊費者

第二十三條 註冊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註冊權利者及註冊義務者

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更正後通知之

錯誤或遺漏除關於鑛業權表示之註冊者外凡呈請更正者應依附記註冊更正之

前項註冊更正之呈請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

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註冊者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

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二十五條 關於註冊之呈文及其他文件應以正楷繕寫不得挖補若有添註塗改時應於本文

之末註明添註塗改之字數關於銀錢物品及年月日號次等數字應以壹貳叁拾等字記載

第二節 關於鑛業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之設立或變更之呈請已經核准者鑛務監督署長應於呈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爲之註冊其因鑛業權表示之變更或更正鑛質名稱註冊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合辦鑛業權者因死亡破產或禁治產須退夥時得由註冊權利者或註冊義務者呈請註冊

第二十八條 依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爲採鑛權之設立或變更之註冊時應通知抵押權者

前項抵押權者自受通知之日起限三十日以內將抵押權之設立呈請註冊其抵押權之順序依抵押權者協定之順序

第三節 關於抵押權註冊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 因鑛業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之承諾及協定爲抵押權設立之註冊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之

第三十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三十一條 抵押權設立之註冊其債權若不以一定金額爲擔保之目的時應於呈文內聲明其債權之價格

第三十二條 凡因債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爲抵押權移轉之註冊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三十三條 呈請爲抵押權之移轉之註冊時應於呈文內聲明抵押權是否與債權一併移轉

第三十四條 呈請爲抵押權變更之註冊時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

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節 關於註銷註冊之程序

第三十五條 鑛業權因期滿消滅者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因廢業消滅者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七條 因鑛區之合併或分割爲採鑛權設立之註冊其合併或分割前之採鑛權應行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爲註銷之註冊

第三十八條 關於已有抵押權註冊之採鑛權因廢業爲註銷之註冊者應於註冊時註明其鑛業權在競賣目的範圍內仍繼續存在

抵押權者若不請求競賣或業已請求復因他故取銷時應註明事由將鑛業權繼續存在字樣註銷

除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六款之處分外其有抵押權註冊之鑛業權因取銷之處分有註銷之命令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之事實之證明書

第四十條 註冊權利者因不知註冊義務者之蹤跡不能會同呈請爲註銷之註冊時得呈請鑛務監督署長爲公示催告

前項之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註冊權利者呈請爲註銷之註冊但須附判決書

第四十一條 除廢業外凡呈請註銷註冊若有於註冊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據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四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因競賣處分有鑛業權移轉註冊之請求時應將已註冊之處分之限制註銷若有抵押權之註冊應一併註銷

第三章 異議

第四十三條 凡以關於註冊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以内擬具異議呈文經由鑛務監督署長提出於農商總長

第四十四條 異議不得以新事實及新證據爲憑據

第四十五條 鑛務監督署長認異議爲不當時應具意見書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其認爲正當者應爲相當之處分若已經註冊時應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其意見隨異議呈文呈報農商總長

第四十六條 異議無停止執行之効力

第四十七條 農商總長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發交鑛務監督署長命其執行並通知註冊上之利害關係人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地方官辦商辦或中外合辦鑛業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本條例註冊

●●證券交易所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份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於商務繁盛之地稟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前項之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年期稟請農商部核准續展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五條 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

第六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須擬訂章程稟請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關於前項核准之規定於證券交易所章程有變更時適用之

第七條 證券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八條 證券交易所限於其經紀人得參加其買賣

第三章 經紀人

第九條 中華民國商人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關於證券買賣或與證券買賣類似之營業曾有經驗者由其證券交易所稟經農商部核准註冊得為其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

- 一 婦女
- 二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 三 曾受破產之宣告債務尚未清結者
- 四 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曾受證券交易所之除名處分者
- 六 處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滿期及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 七 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百零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又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及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所規定之處分滿期或赦免後未及一年者

第十一條 經紀人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

前項之執照規費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證券交易所

第十三條 經紀人對於證券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四條 經紀人關於在其證券交易所所有公定市價之證券不得自為買賣

第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經紀人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五百圓以下之過怠金或稟經農商部核准特予除名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證券交易所得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證券交易所各職員之姓名應稟報農商部核准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非中華民國人民及有第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證券交易所之職員

第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均不得在證券交易所為證券之買賣

第五章 交易

第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之買賣分為現期及定期二種

第二十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賠償金額及其他相當費用證券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償

第二十二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

賠償之用

第二十三條 證券交易所對於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二十四條 證券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

第二十五條 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種類須由交易所隨時議定揭示其未經證券交易所揭示准其買賣之證券不得有公定市價

前項揭示之證券農商部認爲不適當者令證券交易所取消之

第二十六條 在證券交易所外不得以與證券交易所定期買賣相同或類似之方法爲證券之定期買賣

第二十七條 證券交易所須依每種證券每日買賣之平均價格議定現期買賣及定期買賣之公定市價揭示之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八條 證券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證券交易所
- 二 停止證券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證券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撤消其決議或處分

第二十九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證券交易所之業務帳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帳簿

視察員爲前項之檢查時證券交易所所有受其檢查及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農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證券交易所改定章程

第三十一條 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須稟報農商部並由農商部咨行財政部備

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違犯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圓以下二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偽造公定市價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擾亂市價者處千圓以下百圓以上之罰金其因

而得財至千圓以上者處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關於證券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追加證據金

額公積金額及動支方法經手費數額等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請 大總統批准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類 交通

●民業鐵路條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民國人民集合資本依本條例之規定建築鐵路者爲民業鐵路

鐵路公司之組織以股分有限公司爲限

第二條 設立鐵路公司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並署名簽押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

一 建築理由書 二 假定章程 三 路線豫測圖及說明書 四 行車動力之種類 五

建築費用預計書 六 營業收支預計書 七 股本總額 八 創辦人之姓名籍貫職業

住所

第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創辦人修正

交通總長於前條各款之外認爲尙有應行審查之圖冊得向創辦人調取

第四條 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呈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總長檢驗之

前項之憑證有疑義時交通總長得委託地方行政長官或派員調查

第五條 交通總長審查創辦人所呈各款並檢驗股款憑證認爲正當時應准暫行立案並發給執

照

第六條 交通總長因公益上之必要得於暫准立案執照中附加條件

創辦人違反前項之條件時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

第七條 暫准立案執照中得由交通總長限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

已逾前項之期限尙未呈請正式立案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未滿前呈請展限者不在此例

前項展限之呈請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創辦人於暫准立案後因有正當事由決議停辦應即呈明交通總長並將暫准立案執照

繳還

第九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暫行立案之路線非依本條例之規定失其效力或呈請停辦者他人不得呈請建築

第十條 經交通總長核准立案後除由創辦人認足股本總額毋庸另募外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及本條例之規定招集股本

招集股本時須將暫准立案執照原文及呈文並附列各款公告之

第十一條 股本總額招齊並已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創辦人應即確定期限招集創立會議創立會議應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創立會議完結後公司應開具左列各款並暫准立案之謄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正式立案

一 公司章程 二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三 工程方法書 四 建築費用預算書 五 開工竣工時期及分段開工竣工時期 六 認股總數及收款數目 七 股東會議議事錄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於呈文所列各款認爲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十四條 交通總長審查公司所呈各款及認股繳款認爲正當者應准正式立案並發給執照

第十五條 公司受領正式立案執照後應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註冊並呈報路線經過地方及公司

支店所在地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除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記載各款外並須記載正式立案之年月日

第十七條 每股銀數至少以五十元爲限

但一次繳足者得減爲二十元

第十八條 股東應繳股款不得以金錢以外之物充抵

第十九條 公司收集股款或一次或分期俱限正式立案後一年半以內將原定總額全數收齊如

因竣工期限過長或有特別情事必須寬限者應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條 股款定爲分期繳納者非第一期股款繳納後其一次繳納者非先交保證金後不得呈

請正式立案

第一期股款及保證金不得少於股票額面四分之一公司收分期股款及保證金後得先發收款

執據後股款收齊換給股票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收集股款應確定期限股東逾期不繳者依關於公司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有增加資本之必要時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添招新股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正式立案後已逾原定開工時期尙未開工者交通總長得撤銷其立案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開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二十四條 鐵路應用地畝得依關於收用土地之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關於官道橋梁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請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六條 鐵路橫斷通行官道須築天橋遂道或柵門其他凡有應行預防危險之必要之處所須爲相當之設備或派人守望

第二十七條 鐵路橫斷河川有架橋築墩之必要時以不妨沮行船及流水爲度

河岸如有堤壩等建築物須維持其現狀並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二十八條 鐵路敷設時若係單軌者除有不得已之情事外須預留添設雙軌地步

第二十九條 軌間應寬英尺四尺八寸半但有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方法應依交通總長核定之該公司所呈工程方法書辦理但有特別情事必須更變者得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關於建議之一切方法均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公司每六個月應將工程成績及費用呈報交通總長

第三十二條 工程完竣後公司應呈請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如違反法律命令或有危險之虞者得令改築

第三十三條 全路工程應於原定期限內竣工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如期竣工者得具理由書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展限

前項之展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半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置總工程師一人主持全路工事交通總長認該工程師為不適任時得令公司辭退

前項之總工程師若聘用外國人公司須將合同底本呈請交通總長核准後方得繕正簽字

第三十五條 全路工程完竣非經交通總長派員履勘後不得開車營業路線造成一段欲先行營業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 公司開車營業時須開具列左各款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 一 車隊開到時刻表
- 二 車隊來往次數表
- 三 載客等級價目表
- 四 運貨等級價目表
- 五 行車規則

右列各款交通總長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改之處得令公司修正

第三十七條 公司對於運費之增減應詳具理由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運費之規定及增減時應登載報紙或依其他適當之方法公告之

第三十九條 因公益上之必要交通總長得令公司核減運費

第四十條 鐵路載運客貨不得於運費以外另索他費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

限

第四十一條 鐵路公司不得兼營他種業務但因特別情事經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國有鐵路與民業鐵路或二以上之民業鐵路爲聯絡運送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

及運價須以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能相合時應呈請交通總長決定

第四十三條 關於減免運費及軍事運輸得依關於國有鐵路之法令辦理

第四十四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應將營業情形及出入盈虧編造報告書提出股東會議並呈報交

通總長

第四十五條 公司因保護所運送之旅客及貨物並防止危險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酌派巡

警

遇有緊急事故公司得請求所在地方警察官署添派巡警但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鐵路公司得依關於公司之法令之規定募集公司債但須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公司非股本總額足三分之二以上不得呈請募集公司債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行債票之總額不得逾已收股本之數

第四十九條 公司債每份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元

第五十條 公司每營業年度所收款項非將期限內應履行之債務清償不得分配紅利

第五十一條 交通總長認爲必要時得派員至公司監視左列各事

一 股東會議 二 股本存儲及款項出入 三 工程及其使用材料 四 行車及營業情形

監視員認爲有違反法令妨碍公安之事實得令公司改正公司不同意時須呈請交通總長核辦

第五十二條 監視員於職務上認爲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三條 鐵路公司有遵行左列各項之義務

一 置備臺帳 二 編製統計 三 報告事故 四 其他交通總長臨時命令事項

第五十四條 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總長認爲不適當時得命鐵路公司改良或增設

第五十五條 政府或其他之鐵路公司接續鐵路公司之鐵路或橫斷之而敷設鐵路又接近公司之

鐵路或橫斷之而造設道路橋梁溝渠運河者鐵路公司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民業鐵路不論平時戰時有供軍用之義務

第五十七條 鐵路公司違背法令或抗拒交通總長之命令時交通總長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公司 二 停止營業 三 罰款 四 命其改選董事 五 命其更換職員
第五十八條 鐵路及其附屬物國家得買收之

關於前項買收之年限及方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公司變更章程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條 公司之解散非有股東全體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六十一條 公司決議變更章程及解散非呈請交通總長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公司欲爲左列各事須經股東會議議決呈請交通總長核准

一 縮短及更改路綫 二 兼營目的以外之事業及承受他公司之股票 三 鐵路之借讓

及鐵路營業之委託 受鐵路之借讓及營業之委託者所有關於該路之一切責任皆應負擔之

四 與他種公司及他鐵路公司合併 因合併而成立之新公司關於舊公司之權利義務皆

應承繼但有特別契約並呈請交通總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停辦 六 鐵路之抵押但以

建築物及車輛材料爲限 七 鐵路之售賣但買主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鐵路公司除業已立案及已經着手得難變更各事外悉依本

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鐵路公司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外適用關於公司及鐵路之一切法令

●●● 中國鐵路總公司條例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鐵路總公司係按照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九日大總統令組織除政府所辦已成未成及經簽押或載在草約成案上應築之路屬交通部直接辦理暨政府已批准他公司承辦之路仍歸他公司辦理外所有全國各幹線總公司得全權籌辦但指定各幹線時須先協商政府經其認可

第二條 鐵路總公司除依法律享有普通公司權利外兼有左列各款之權(一)規定第一條所指各路線之權(二)承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募借華洋股本債款之權(三)行使管理第一條所指各路之權(四)兼辦附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所必要之事業之權(五)關於籌辦第一條所指各路因建築所必要領用官地及收買民地之權

第三條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如政府或原辦之公司願授與總公司承辦時總公司得承辦之 不屬於第一條所指各路線得由他公司按照政府定章承辦但不得與總公司所辦路線之利益有所妨礙

第四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開築及竣工行車時期應於規定興辦時報明政府立案除有不得已事故經預先報明政府核准展期者外如逾期不能舉辦政府得另行籌辦 總公司所辦各路政府認為國防軍事上之必要須提前建築經指定年限令總公司照限辦理而總公司不能依限辦理時政府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五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之路政府應盡保護及補助之責

第六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將來應一律歸爲國有其關於總公司承辦年限及政府收回辦法等項總公司應遵照政府對於普通商辦公司之規定辦理至現在及將來關於鐵路及其附屬之事業一切法令除本條例特別規定外總公司均應一律遵守

第七條 鐵路總公司借款招股不論華洋股款均應遵照國家法律辦理即同享國家法律保護之利益其關於借款須由政府擔保者應先將所擬合同報明政府批准至招股章程如有關外股者並須報明政府核定 無論何人投資於鐵路總公司政府祇認與總公司直接

第八條 政府對於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認爲有軍事必要情形時應行收爲軍用或行使優先權及尋常運載兵警軍需移民賑災通郵等事應行減收或免收車價者悉照普通商辦鐵路公司之規定一律辦理

第九條 鐵路總公司所辦各路各種價章應隨時報明政府立案其一切運價之最高最低限度政府得限制之

第十條 鐵路總公司不得將全部移讓於他公司如移讓一部分之權利時須先經政府許可

第十一條 鐵路總公司得依據本條例規定各項章程但應報明政府立案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重大窒礙時得由政府協商總公司或由總公司陳請政府提議經國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則例 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國內外貿易上重要之處設立分行或分號或與他銀行訂立代理或匯兌契約但分行分號之或設或撤及他銀行代理或匯兌契約之或訂或廢均由該行職員會覈定並呈報財政部交通部立案

第三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庫平足銀一千萬兩計分十萬股每股庫平足銀一百兩除前郵傳部爲補助交通事業進行所附入之四萬股爲固定股本外其餘六萬股由人民承購交通銀行如欲增減資本須經股東總會議決呈明財政部交通部核准

交通銀行股本原定庫平足銀但幣制公布實行後應遵照幣制則例合成新幣倘生零奇之數得向股東增減

第四條 交通銀行營業年限自本則例公布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但經股東總會議決交通部認可得向財政部呈請展期

第五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權另以章程定之但以中華民國國民爲限

第六條 交通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跟單押匯
- 二 各種存款及儲蓄
- 三 各種放款
- 四 國庫證券及商業妥實期票之貼現
- 五 兌換外國貨幣及買賣生金生銀
- 六 經收各種票據及保管貴重

物件 七 其他匯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七條 交通銀行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受政府之委託分理金庫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專理國外款項及承辦其他事件

第十條 交通銀行除前四條所載外不得經營他種事業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不動產股票貨物等件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 營業應用地基房屋 二 清還欠款由債主交出變賣或由審判斷定管業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延不清償或無力歸還時以此作抵

或以此清欠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特許發行兌換券其辦法照財政部所定之銀行兌換券則例但發

行式樣數目及期限另由銀行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五人以上十一人以下由股東總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

財政部及交通部存案任期四年期滿得再選再任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幫理一人總理由股東總會就四百股以上協理就三

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存案任期五年期滿得再選再任幫理以路政局局長充任由交通部委派

第十六條 交通銀行總協理及董事之責任權限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總會股東總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投一票之權百股以上每五十股遞增一權

第十九條 交通銀行每年營業所得淨利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須將關於營業上之計算報告書呈報財政部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如有違背本則例之處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則例主旨將原訂章程詳細改定呈交通部轉咨財政部立案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類 行政審判及訴願

●●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合議庭

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官政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効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
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

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

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

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定規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人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爲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

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糾彈法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

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一 違憲違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三 情私舞弊事件 四 溺職殃民事件

前項糾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之糾彈得由肅政史一人行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之

前項指定之肅政史與查辦官吏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都肅政史聲明理由自請迴避

第五條 前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 大總統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

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亦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糾彈之

肅政史審查後認爲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八條 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

第九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爲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 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條 大總統特交肅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審查之

肅政史認爲應行調查證據者得由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之

第十一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核定後認爲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審理

第十二條 前條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

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呈

請 大總統裁奪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

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視職

第三條 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

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平政院裁決執行條例 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事件之執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之命令或處分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二條 行政訴訟事件經評事審理裁決後由平政院長呈報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按照執

行

第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行政訴訟事件不按照平政院裁決執行者肅政史得提起糾彈請付懲戒

第四條 糾彈事件之執行屬於刑律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令交司法官署執行涉於懲

戒法令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類 服制

●●服制 元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織品色用黑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

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均用之

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服制圖式

圖一第 (一) 式服禮大用晝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一第 (二) 式服禮大用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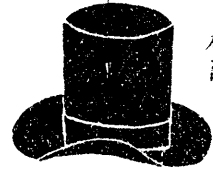
長前與膝齊後與膝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三第 (一) 式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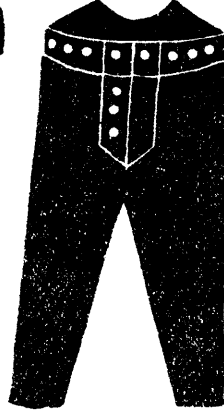
對襟用領袖與手脈齊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四第 帽大禮 式禮



平頂下沿畧形橢圓

圖一第 (三) 式褲



前襟開用暗扣上緣左右用挂扣

圖五第 帽常禮 式禮



橢圓頂下沿畧

圖三第 (二) 式袍



袖與袖袖齊用領左右下端開

圖六第 (一) 式禮甲晝用靴種



色黑長過踝前上開用帶扣

圖二第 (一) 服常甲晝式禮種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七第 式禮乙靴種



色黑長及脛

圖二第 (二) 服常甲晚式禮種



長過膝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八第 (一) 式禮女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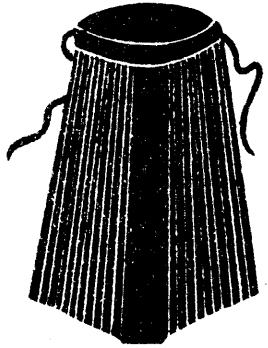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二第 (三) 式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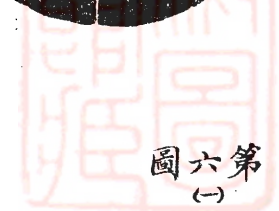


與大禮服同

圖八第 (二) 式裙



前後中幅平左右有欄上緣兩端用帶



●●陸軍官佐禮服制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禮帽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厘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銀瓣一道初等綴銀瓣二道中綴金瓣一道瓣均寬一生的各瓣用距五米厘帽絆亦用寬二生的平金瓣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生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生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寧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釦鍍金色平圓式徑二生的不用鈞絆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至七至八生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縫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綫二道銀綫一道穗用金綫三分二銀綫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綫一道穗用銀綫三分二金線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生的穗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生的五花瓣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瓣五米厘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線三道中等二道各瓣相距三米厘初等綴一道

袴章上等綴紅瓣三道中一道寬三米里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里中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二道相距三米里初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用金兩旁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鑄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

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本案祇規定服帽制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常服制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主要五科步馬礮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及各瓣之中線均凸起綴時紅瓣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綠紅絲細瓣一道軍官帽牆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瓣一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瓣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用羅馬字)右方綴兵

士號數（每營兵士應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初等官兩旁用銀中間用金以五瓣銅星分級准尉官肩章與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里之青邊中綴寬三米里之金瓣一道兵丁則不綴金瓣均以五瓣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釦釦平圓式徑二生的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紅瓣線一道外側袴縫綴紅瓣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瓣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中徑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脇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略）後縫下端開叉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掛刀長口釦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鈎以便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

一個預備學校畢業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
本案祇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陸軍測量官服制圖說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測量總

監與測

量監之

領章



測量正

測量長

測量士

之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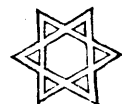


學生

章

徽

章



陸軍測量人員其領章為淡灰色其衣帽肩章等由測量總監至三等測量長統照陸軍部定制辦理
測量總監測量監領皆金色一等測量正以下至三等測量長皆用淡灰色

學生徽章綴於領章之上服裝同惟不挂刺刀其徽章係二等邊三角形相貫三角形之一邊為一
生的密達

●●警察服制 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服分禮服常服二種

第二條 禮服常之製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圖表畧)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但左臂應綴臂章章式依附表附圖所定 (圖表畧)

第四條 巡官長警應著禮服時以肩章代之

第五條 服制之服用規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王公等服制條例 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蒙藏王公等禮服分兩種

甲 大禮服依民國大禮服並參酌外交官服制其等級以花紋之多寡分之其花紋用寶相花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扎薩克台吉視此) (圖畧)

乙 公服如民國陸軍外套式色用黑其等級以金線多寡分之

子 汗親王郡王 圍金線五道 丑 貝勒貝子 圍金線四道 寅 公 圍金線三道

卯 頭二等台吉 圍金線二道(管旗章京梅楞章京等視此) 辰 三四等台吉 圍金

線一道(佐領以下視此)

二蒙藏王公等禮帽亦分兩種

甲 大禮帽王公扎薩克台吉用軍帽式中圍寶相花色用黑帽章與公服帽同式如圖但閑散台吉及職員等不適用之 (圖畧)

乙 公服帽式如陸軍常帽式色用黑其等級以帽章分之

子 汗親王 如第一圖 丑 郡王 如第二圖 寅 貝勒 如第三圖 卯 貝子 如

第四圖 辰 公 如第五圖 己 頭等台吉 如第六圖 午 二等台吉 如第七圖

(管旗章京視此) 未 三等台吉 如第八圖 (梅楞頭等護衛長史視此) 申 四等台

吉如第九圖 (札蘭二等護衛視此) 酉 佐領 如第十圖 (三等護衛視此) 戌 驍

騎校 如第十一圖 亥 領催 如第十二圖 (筆旦齊視此) (圖畧)

三蒙藏王公等禮褲亦分兩種

甲 大禮服褲依民國大禮服褲式

乙 公服褲式亦如大禮服褲式惟須於夾縫間繫以各項長條以別等級

子 王貝勒貝子公 金條寬六分 丑 各等台吉 金條寬三分 寅 職員(如佐領章

京等)紅條寬三分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二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制服式如第一圖第二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圖畧）
第二條 制服之鑲邊各以顏色區分之

一 推事 緞金 二 檢察官 紫絨 三 律師 黑絨

第三條 書記官制服式如第三圖第四圖色用黑（圖畧）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制帽式如第五圖第六圖帽沿用絨色用黑除書記官外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圖畧）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均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

第六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附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訓令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服制令施行後凡蒞庭時均著用制服

第二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蒞庭就席後得脫制帽置於案上

第三條 審判長或推事於宣告審判決時須起立戴帽

第四條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於法庭外遇應服禮服時服普通禮服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官領事官服制二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大禮服

第一款 上衣

上衣之衣面衣領衣袖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衣繡用金線全葉以帶穗之嘉禾爲章(圖一二三四) (圖畧)

衣鈕直行九顆用鍍金大鈕鈕章用篆體中華民國四字(圖九) (圖畧)

衣領方角直上扣以兩小鈎內襯白領如軍服式(圖一二三四五) (圖畧)

各官上衣繡章之區別如左

甲 大使公使之服(圖一) (圖畧)

衣領 領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上出領緣繡穀粒二行(圖一甲) (圖畧)

套袖 袖身繡帶穗之嘉禾五莖莖皆倒垂袖沿繡穀粒二行(圖一乙) (圖畧)

胸前 胸前大繡章用帶穗之嘉禾左右五莖(圖一丙) (圖畧)

衣周 衣周下截前後左右亦繡帶穗之嘉禾各五莖脊後開跨處所繡禾穗以一金線約之衣

周沿邊繡穀粒二行(圖一丁) (圖畧)

腰章 腰脊下大繡章以帶穗之嘉禾五莖作瓶戟狀排列之身後有大鈕二列於腰章內左右

各二穗之間(一圖一戊 圖十一) (圖畧)

乙 參事及總領事之服(圖二) (圖畧)

衣領 套袖 其文采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有繡章亦與甲款同

衣周 衣周無禾穗惟沿邊處繡穀二行脊後開跨處繡以金線

腰章 與甲款同

丙 一二等秘書官暨領之服(圖三) (圖畧)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胸前無飾 衣周 與乙款同 腰章 與甲款同

丁 三等秘書官隨員暨副領事隨習領事之服(圖四) (圖畧)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均無飾 腰章 與甲款同

戊 使館領事館委任官之服(圖五) (圖畧)

衣領 套袖 與甲款同 胸前 衣周 腰際 均無飾

己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之服

名譽領事代理領事得由特別允許而用戊款所定之服

第二款 褲

褲用深青色呢料爲之

褲章左右各一用金線織成其中心以編席紋爲地禾穗爲采其邊以羅紋爲地竹葉爲采(圖十)如所駐國習用短褲亦准用白色呢短褲白絲線襪半截靴靴亮漆無扣 (圖畧)

第三款 冠

冠用各國外交官通用之弧三角形冠(圖六七) (圖畧)

冠組用黑絨冠組上繡章用穀粒二行(圖六七甲) (圖畧)

冠章綢質用五色如民國國旗之色(圖六七乙) (圖畧)

冠羽鬢曲納於帽簷上方之夾縫內縫之(圖六七丙) (圖畧)

大使公使用白羽參事之加公使銜者亦用白羽(圖六)餘用黑羽(圖七) (圖畧)

大使公使之冠上簷加織絲黑欄杆欄杆下端作列齒形(圖六丁) 又圖八) (圖畧)

第四款 劍

劍把 用螺鈿爲地上加鍍金之禾穗爲文(圖十三甲) (圖畧)

劍闌 劍闌鍍金上鐫禾穗五出(圖十三乙) (圖畧)

劍鞘 劍鞘外飾爲連續之禾穗五莖皆鍍金

劍繚 大使公使之劍繚其出露在外之一部分用金線與黑絲線互編(圖十三丁)

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圖十三戊) (圖畧)

第五款 腰帶

腰帶綢質上織金線垂以金線之穗(圖十二)其綢色之分別如下 (圖畧)

大使用紅色 公使用黃色 代辦外交事務官用青色

第六款 外褂

用馬克發蘭外褂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褂袖有無均可胸前大鈕五顆自上至下須全扣
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脊後腰際有帶用二小鈕扣定之

用撤克司領以絨爲之扣以鐵鈎二枚

左側開直縫令劍繖出露在外

半截外褂帶有禦雨兜者亦准通用衣裏用黑緞或素寧綢

第七款 手套

用白色柔皮手套其式樣與陸軍人員所用者同

第二章 夜裝禮服

如所駐國習用夜裝禮服者使領各員均准用之其服制如下

衣用深青色呢料領用絨料衣鈕用平面大鈕

護胸用同色呢料或用白棉布胸前用小鈕扣

褲用同色呢料或長或短均可

襪用黑絲靴用半截式亮漆無扣

冠用摺疊如意之黑緞高冠

第三章 小禮服

上衣如軍服之都尼克式以深青色呢料爲之胸前用大鈕九顆自上至下作一行扣定領直上後幅有襜積二有鈕二左側開跨使劍繸外露(圖十七十八)衣袖用同色呢料衣袖之金繡用活套可隨意裝撤繡章文采視官階而異(圖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圖畧)

劍繸外露之處大使公使者用金線黑絲線互編他項人員用全黑絲線

褲亦用同色呢料用長褲褲章與大禮服同

冠與第一章第三款所舉之式同或用扁形若海軍軍官帽(圖十六)帽周加金繡其繡章(圖十九二十二十一)視官階而異(圖畧)

第四章 夏季禮服

夏季禮服適用於熱地各國

上衣用細白棉布爲之其長短與便服同惟領直上如禮服式胸前用大鈕五顆腰後無扣衣前之左右襟有衣袋各一袋口與最低鈕成平行線左側開跨使劍繸外露

衣袖式及其繡章與第三章同

劍繸式亦與第三章同

冠與上扁形冠同惟冠頂以白色棉布爲之

褲全白無繡章

第五章 凶服

凶服以黑紗爲識如係私人之喪應綴黑紗於左臂因公則圍黑紗於劍把其手套均用白色

●●海軍服制 二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 一 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 一 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 海軍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 海軍士兵臂章爲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 一 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 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表均畧）

●●地方行政官公服令 二年三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令之規定限左列各員於執行職務時適用之

- 一 民政長 一 觀察使 一 知事

第二條 本令之公服以嘉禾爲章飾式如附圖（圖畧）

第三條 本令規定之公服製式等級依附表所定（表圖）

第四條 第一條規定各員於公服公出時應酌帶警察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類 賞卹

●●文官卹金令 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之卹金如左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二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得受終身卹金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自請免官者 二 因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 依文官保障

法第六條第三款休職期滿者

第三條 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雖未滿前條之在職年限亦得受終身卹金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第四條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上因第二條各款情事退職者及未滿十年因第三條各款情事退職

者給以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十

文官在職滿十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退職時俸給之六十分之一

第三條之退職者除定額之終身卹金外得增給退職時俸給之十分之五

第五條 退職時依本令不得受終身卹金者其在職時因公所受之傷痍疾病漸次沉重致身體殘

廢不堪任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已受終身卹金者若有前項情事於退職後二年以內聲敘事由者準用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六條 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第七條 左列月數應加入於在職之年數計算

一 退職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休職之月數 三 由武官轉任文官者武官在職之月數

第八條 左列月數應於在職年數中減除

一 因受刑法之宣告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二 受文官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前在職之月數

第九條 已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滿一年以上退職時其在任官之月數得加入前在職之年數計算

前項之退職者其退職時之俸前後不同時比照其多數者計算終身卹金

第十條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再任官後退職時非前後合計滿十年以上不得復受終身卹金但其退職仍原因於第三條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褫奪終身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在職未滿十年依第三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依前項第三款之規定褫奪終身卹金者並褫奪其增給之卹金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者 二 依第二條之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者

第十三條 年齡未滿六十歲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及依懲戒處分或刑法宣告免官者不得受終身卹金

第十四條 終身卹金之支給自退職之翌月起至死亡之月止

第十五條 文官在職滿一年以上退職者得於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以內給以一次卹金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依本令受終身卹金者 二 因懲戒處分或刑法之宣告免官者

前項之退職者其在職滿一年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退職時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在職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論

第十六條 文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死亡者應受終身卹金額之二分之一之範圍內給以遺族恤金

一 在職滿十年以上者死亡時 二 受終身卹金之退職者死亡時

第十七條 文官在職未滿十年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遺族卹金

一 因公致死者 二 因公受傷退職後死亡者 三 因公受病退職後死亡者

第十八條 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第十九條 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子 二 子不在時其妻 三 子與妻俱不在時其孫 四 子與妻及孫俱不在時其父母 五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六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 七 子與妻及孫並父母祖父母同父母兄弟俱不在時其同父母兄弟之子

第二十條 遺族卹金之支給自該文官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該文官之妻之死亡或改醮或其子達於成年 二 該文官之子或弟或姪或孫達於成年 三 該文官之父母或祖父母之死亡

第二十一條 受遺族卹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褫奪其遺族卹金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十二條 死亡文官之妻死亡時其子未達於成年者得繼承其遺族卹金至成年之月止

第二十三條 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

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規則 三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皆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
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卹金證書一聯列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簽名蓋章備查一聯列載某年某
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三條 發款之官署接到財政部交付應發之卹金後即確定日期通知領款人到日領受仍將領
訖之日報明財政部

第四條 證書所列發款次數共四十次足敷十年之用若屆時尙須繼續發款者由銓叙局查明換
發先期發交發款之官署俟該領款人於四十次領款時即換發新證書將舊證書收回繳回銓叙
局

第五條 發款之官署發給證書時應取具本人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每
次發款時亦應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及應行繳銷證書而仍復朦混領取等情
事但受終身卹金者止於領證書時除領狀外加取保結其領款時僅出領狀一紙

第六條 前項各狀結皆由發款之官署年終彙繳銓叙局

第七條 凡卹金起算之月已過發款之月者應統計補發之數於第一次領款時一併給與之仍由發款官及領款人各如數填寫於發款領款欄下其領狀或保結亦一併如數填寫

第八條 凡卹金證書繳回銓敍局時應將銓敍局所發備查一聯一併附繳

第九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凡應褫奪及停止卹金者應依各款所定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總長轉達地方行政官但發款之地方官亦應於發款時就近查明有無應行褫奪停止各情事如查有朦混領取即行扣發如在數次前已經朦混領取者應酌令繳還其係他人冒領者即勒令加倍罰繳皆隨時分報財政部及銓敍局

第十條 依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須換給證書者除遵照各條辦理外應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併送銓敍局查核

第十一條 如領受遺族卹金兼領一次卹金者其領受一次卹金查照發給一次卹金證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凡發給文官終身卹金遺族卹金證書應將文官卹金令及施行規則併發給卹金證書規則彙訂成冊附交發款之官署及領款人各一份俾便遵照辦理

文官終身卹金證書

歲住

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依文官卹金令第

業經

人年

條之

存

核准給與終身卹金每年

根

第一次自
月起算 年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承辦官

轉發

日

字 第

號

文 官 終 身 郵 金 證 書

銓敘局為發給文官終身郵金證書事

令第 人年 歲住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郵金

核准每年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規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依文官郵金

業經

第一次自 年 月 起算 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

日發

銓敘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字 第

號

銓敍局為發給文官終身卹金證書事

八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除
月起算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附發各規章辦理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存

根

文官遺族卹金證書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第

人年

條之

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給與遺族卹金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於本日將證書交由

轉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字 第

號

文 官 遺 族 卹 金 證 書

銓敍局為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

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 除

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附發各規

章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字 第

號

銓敍局為發給文官遺族卹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

文官卹金令第

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

業經

核准每年

第一次自 年 月 起算 除

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之官署收存並查照附發

各規章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敍局承辦官

發款官署

查

備

●●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規則三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一次卹金證書用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叙局第二聯由發款之官署發交應受一次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之官署備查

第二條 凡交付證書及發款之官署承辦官皆簽名蓋章

第三條 退職文官之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由本官各具領狀一紙死亡文官之遺族受一次卹金者於收領證書及領款時各取具妥實保人保結一紙皆隨同證書繳付銓叙局

第四條 本規則附記於一次卹金證書及備查一聯並摘鈔文官卹金令施行規則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附記於後

文官一次卹金證書

人年

歲住

依文官卹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於本日將證書發交

轉發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官

文 官 一 次 郵 金 證 書

字 第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一次郵金證書事

人年

歲住

依文官郵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郵金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郵金

證書交

收執屆時赴

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計開

應領

一次郵金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

字 第

號

號

銓叙局為發給文官一次卹金證書事

八年 歲住

文官卹金令 條之規定應受一次卹金

依

備

業經本局審查呈請
核准給與一次卹金

除發給證書及由本局存根

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發款之官署收存并查照後附記各條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查

銓叙局承辦官

發款官

計開 應

一次卹金

●●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三年七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分為左列三種

- 一 一次卹金
- 二 遺族卹金
- 三 終身卹金

第二條 警察官吏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 因公死亡 二 積勞病故 三 因公負傷

第三條 因公死亡之例如左

一 鎮壓內亂緝拿盜匪偵探要案遇害死亡者 二 因公差委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死亡者 三 因公差委在洋海江河及各處危險地遇險死亡者 四 人民械鬪車馬驚逸禁止阻遏受傷死亡者 五 電線折斷攔護人民觸電死亡者 六 橋坍牆圯攔護行人覆壓死亡者 七 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四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 因防驗時疫而傳染病故者 二 嚴寒盛暑因公勤敏染病身故者 三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十年以上巡官長警勤務繼續滿二十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五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 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 因公負傷未成殘廢者

第六條 警察官吏關於因公死亡者得按照附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 五年

第七條 警察官吏關於積勞病故者得按照附表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 四年

簡任警察官	八百元	四百元
薦任警察官	六百元	三百元
委任警察官	四百元	二百元
巡官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巡長	二百元	一百元
巡警	一百元	五十元

●●勳位令 元年八月初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授與勳位

第二條 勳位分爲六位如左

- 一 大勳位
- 二 勳一位
- 三 勳二位
- 四 勳三位
- 五 勳四位
- 六 勳五位

第三條 勳位大總統以親授式授與之

第四條 凡受有勳位者得依法律受一定之年金外不得附帶其他之特權

第五條 凡受有勳位者終身保有之但依刑法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依優待條件保有親王以下之世爵者各以受有勳位論

第七條 前條世爵與勳位比例之等級如左

甲 親王郡王貝子貝勒視大勳位 乙 公視勳一位 丙 候視勳二位 丁 伯視勳三位
戊 子視勳四位 己 男視勳五位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勳位授與條例 二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授與勳位應由銓叙局製辦徽章證書依勳位令第三條之規定授與之

第二條 勳位徽章式如左

銀質飾金圓形鑄牡丹花葉紋中央圓版飾紅色嵌珠輔以四輪飾黃藍白色各嵌珠以辨等差
大勳位十二珠勳一位十珠勳二位八珠勳三位六珠勳四位四珠勳五位二珠
前項徽章均佩於胸左當列於其他勳章之右

第三條 勳位證書由銓叙局撰文呈請大總統署名蓋印

第四條 勳位親授式之儀節如左

國務總理偕同得受勳位之員晉謁大總統行三鞠躬禮銓叙局長將徽章證書呈遞大總統授與之該員承受後行三鞠躬禮禮畢退出
凡軍職人員由陸海軍總長偕同晉謁

第五條 得受勳位之員在外省時由大總統派遣專員將勳位證書徽章向得受勳位之員代授之

第六條 凡得受勳位之員於承受徽章證書後應開具履歷送銓敘局註冊

第七條 曾授勳位之員敘進勳位應將原有徽章繳還銓敘局但證書無庸繳還

第八條 如有依刑法受褫奪或停止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位徽章繳還銓敘局但停止公權者期滿後仍得向銓敘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九條 得受勳位之員身故後其勳位徽章當由其子孫或親族繳還銓敘局

勳章令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勳章等級

第一條 勳章之等級如左

- 一 大勳章 大總統所佩帶
- 二 一等嘉禾章
- 三 二等嘉禾章
- 四 三等嘉禾章
- 五 四等嘉禾章
- 六 五等嘉禾章
- 七 六等嘉禾章
- 八 七等嘉禾章
- 九 八等嘉禾章
- 十 九等嘉禾章

右一等至九等嘉禾章分給有左開各項之資格者

-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 有功績於學問及事業者

第二章 綬制

第二條 勳章之綬制如左

大勳章大綬紅色 一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紅緣 二等嘉禾章大綬黃色白緣 三等嘉禾章領綬紅色白緣 四等嘉禾章襟綬加結紅色白緣 五等嘉禾章襟綬紅色白緣 六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七等嘉禾章襟綬藍色紅緣 八等嘉禾章襟綬白色紅緣 九等嘉禾章襟綬黑色白緣

第三章 勳表

第三條 勳章均附以勳表色如其綬制著便服時得扣帶於左襟上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四條 勳章應於著禮服時佩帶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五條 一二等勳章佩於上衣左襟之下其大綬由左肩斜至右脇下結副章於綬末

三等勳章以領綬佩於上衣正中領下

四等至九等各勳章以襟綬佩於上衣左襟之上

第六條 已受一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時得並佩兩勳章但不佩前有之大綬及副章有二等勳章而更受他種一二等勳章者同

第七條 已受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不佩帶其下級勳章若受他種上下級或同級勳章者得併佩帶之

第八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後受者應列於前受者之上或其左

第九條 佩帶外國勳章應查照該國所定佩帶規則佩帶之

第十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帶外國勳章而不佩帶本國勳章

第十一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大綬勳章者不佩帶外國大綬但遇外交上必需之時得佩帶之

第十二條 外國勳章應於本國勳章之右或其下佩帶之

第五章 章綬圖式(圖略)

第十三條 勳章之形式如左

一 大勳章外緣銳角三重皆八出中圍繪十二章印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如

第一圖

二 一等至九等勳章中繪嘉禾如第二圖至第十圖

三 綬之形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六章 勳表圖式(圖畧)

第十四條 勳表圖式如第一圖至第十圖

第七章 勳章執照

第十五條 勳章執照式如左

大總統

因某人具有某項功勳頒給某等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大總統印

銓敘局長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關於陸海軍勳章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勳章條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頒給勳章依本條例所定辦理但陸海軍勳章之頒給不在此例

第二條 大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及外國皇帝君主

第三條 嘉禾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其他須由各主任長官詳述應受領勳章者之履歷功績

咨行銓敘局由銓敘局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四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銓敘局註冊並填明執照附同勳章一併頒給

第五條 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

累功俱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

凡著有功績於學問或事業者初受嘉禾章時自九等起亦得因所著功績自七等起但俱得累進至一等

第七條 頒給勳章於外國官員按該國官等頒給之其在外國本非官員者援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八條 頒給勳章應照第六條第七條辦理不得越等但由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已受勳章者於更受同種上級勳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勳章繳還銓敍局

第十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勳章時應將勳章繳還銓敍局

第十一條 已受勳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勳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勳章惟屆

停止期滿得仍向銓敍局呈請頒給佩帶

第十三條 勳章佩帶權除被褫奪或停止以外終身享受之身故後當責令子孫或親族呈繳銓敍局

第十四條 曾受外國勳章者遇有第十條第十一條事故時應一律辦理

●●陸海軍勳章令 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一 白鷹勳章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二等給與上等官佐三等至六等給與中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

官七八九給與士兵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爲領金之證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六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鏤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敍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一二等文虎勳章佩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

三等文虎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副章及大綬綬色一等紅二等黃佩左胸至

右脇下副章綴於綬端三等文虎勳章有綠色領綬一條四等至九等勳章均小綬佩上衣左襟之

上四等至六等綬綠色七等至九等綬藍色小章由左脇旁起向右排列小章多時加銅插於大綬

之上以便併列而資佩帶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一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個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爲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同時佩帶

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章之右方

附勳章執照式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爲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陸海軍獎章令 元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等 金色獎章 二等 銀色獎章 三等 藍色獎章 四等 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 戰時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矜式者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 平時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一 藝能出衆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爲合用者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職別	官	佐	士	兵
章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服務年限	十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附則	官佐士兵任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三等獎章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著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為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於全體戰役者
- 一 隨同出力拿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鑄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分陸海兩項）一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於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與

等獎章於某

年某月某日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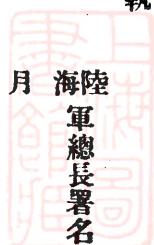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中華民國

印部

年

陸海軍總長署名



字第

號 日

●●陸海軍敘勳條例 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公布

第一條 叙勳分二種

一 殊勳 二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砲及重要軍械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

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五 在戰鬪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鬪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八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九 捕獲或轟沉敵之軍艦者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十一 我礮臺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開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十四 占領敵之礮臺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鬪力者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十九 戰鬪中我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鬪者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四 戰鬪間勇敢率先奪取槍械及捕獲敵人者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六 戰時辦理戰線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八 旅行於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

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於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爲限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證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證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大總統當然佩帶外得由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大總統批准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長核辦

第七條 平時著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管總長轉呈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省最高級陸海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況先行給與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叙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併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知原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官署轉繳陸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第一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式時須與此式大小相同(本編表式縮小閱者勿誤會)

造表
年月
日

陸海軍戰時勳績調查表

	官階	
	戰務	隊號
	姓名	名
	籍貫	年歲
	戰役年月地點	
	戰役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署名	
	該管長官署名	
	上官附記	

備

考

- 一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戰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證及該管長官擔保方為有效
- 一戰役經過情形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證呈報
- 一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 一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可於公文內詳細叙明
- 一造送此項表時將該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 一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擔負責任

第二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式時須與此式大小相同(本編表式縮小閱者勿誤會)

造表年月日

陸海軍平時勳績調查表

官階

職務處所

姓名

籍貫年歲

戊守屯
禦旅行
年月地點
剿匪
任職扣算日期發明
學理及軍用物件

立功經過情形
任職經過處所
勤惰情形
考驗情形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
官署名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

該管長官署名

上官附記

●●蒙回藏王公等爵章條例 二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訂分質地形式規定之

第二條 爵章用景泰藍質

甲 汗親王黃地 乙 郡王紅地 丙 貝勒白地 丁 貝子綠地 戊 公藍地

第三條 爵章圓徑形式如一等嘉禾章上層所配者

第四條 蒙藏爵章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三寶紋樣回爵章亦得依其宗教上之慣例中繪日

月合璧五星聯珠紋樣

第五條 中間隔道白圈內分別用漢蒙回藏合璧文字漢文用篆體書親王之章或郡王之章等字樣

第六條 蒙回藏爵章於中心微點嵌寶石裏面用針以便佩帶

第七條 爵章均由蒙藏事務局製造頒發以歸劃一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四年二月出版



現行法令輯覽

定價大洋一元三角

編輯者

紹興 沈章
子秉 寅恢

校訂者

紹興 周慧光

印刷者

財政部印刷局

發行所

宣武門外椿樹下二條胡同
經濟學會

發賣所

京師各大書坊

房程沈詩詞圖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4210B

